



2015
ANNUAL
REPORT





富邦华一银行

2015富邦华一 年报目录

4

1. 董事长致辞

6

2. 行长报告

8

3. 公司基本信息

9

4. 年度重要事件概览

11

5. 风险管理报告

17

6.1. 董事会、监事会
构成及履职情况

19

6.2. 高级管理人员

23

6.3. 薪酬管理

25

6.4. 组织结构

27

6.5. 网点分布

29

6.6. 法人金融

30

6.7. 个人金融

31

6.8. 金融市场

34

6.9. 信息科技

36

6.10. 人力资源

39

6.11. 社会责任

41

6.12. 整体评价

43

7. 资本管理

45

8.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董事长致辞

2015年是富邦华一银行股改后“三年两阶段”规划的攻坚之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认真贯彻既定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决策作用，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努力防范化解风险，引领银行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2015年，我行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完善了分层负责授权制度和其他多项管理制度准则，调整优化了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针对当前经济持续调整、金融风险不断上升的局面，董事会高度重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加大风险管理和化解力度，适度审慎增提拨备，提升银行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因应银行内外部环境变化，董事会审时度势开展了战略执行落地情况的中期评估。作为大陆领先的台资银行，富邦华一将继续保持鲜明的台资特色，扩大台商和台籍客户服务的覆盖面。始终坚持以战略引领发展，以转型提升服务。我行将坚定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和细化客户经营，强化和优化运营管理，稳步加大信息科技投入，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和拓展服务渠道，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卓越的服务体验。

在董事会的大力倡导下，我行在茁壮成长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2015年7月，我行发起设立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以“关爱贫困女性，传递正能量”为宗旨，致力于扶助贫困女性教育、资助贫困女性医疗以及重大灾害救助。

过去一年，我行所取得的良好经营成果和社会效益，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厚爱，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感谢！2016年是我行三年战略发展期的收官之年，挑战有增无减，唯有加倍努力。全体富邦华一人，秉持富邦集团“诚信、亲切、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自我改革创新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全面实现战略目标而奋斗！

洪佩丽



行长报告

2015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利、汇率市场化迭加股债市大幅震荡，银行业经营压力持续升高。我行坚持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积极应对外在环境变化，在2015年除了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也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分支机构扩张，在逆境中进一步夯实成长基础。

截至2015年底，我行总资产额达736.47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末增长20%；在审慎增提拨备后，仍实现税后利润3.90亿元；不良贷款率严控在1.04%的同时，拨备覆盖率也增至265.11%，持续保持了台资同业中的领先优势。法人金融方面，除了配合国家政策，扩大投向民生基础建设和新兴升级行业之外，也积极支持台商转型和推动贸易融资业务，稳步扩大客户基盘；个人金融方面，推出台资银行首张借记卡并发卡突破25,000张，广受两岸三地台湾人的喜爱。同时加强电子平台建设，升级手机银行及开通多种在线支付服务，让客户交易的便利性大幅提升；金融市场方面，不但获选成为首批可以发行大额存单的外资银行，同业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也得到大幅拓展。此外，我行网点总数顺利突破20家，也相继完成在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自贸区、天津滨海自贸区和昆山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的布局，成为唯一同时在四大自贸区都设有分支机构的台资银行。

展望2016年，我行将迈入转型发展三年规划的最后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除了将善用集团资源及两岸三地平台优势，为台商升级提供更创新、更弹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也将积极拓展本地企业和个人金融业务，加大跨境特色产品开发力度，并于上海新天地支行、外滩支行及筹备中的成都分行推出高端理财服务，并扩大个人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覆盖面，以求在争取客户认同、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实现更在地化的经营。

我相信在全体同仁共同努力下，富邦华一银行一定会坚持创新，追求精进，持续深化和巩固股改成果，在今年逆势成长，超越自我，成为大陆精致金融的先行者！

詹文義

公司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4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5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
- 6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7 代理保险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从事银行卡业务
- 10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1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12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名称：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楼、18楼、19楼及20楼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洪佩丽

主要股东：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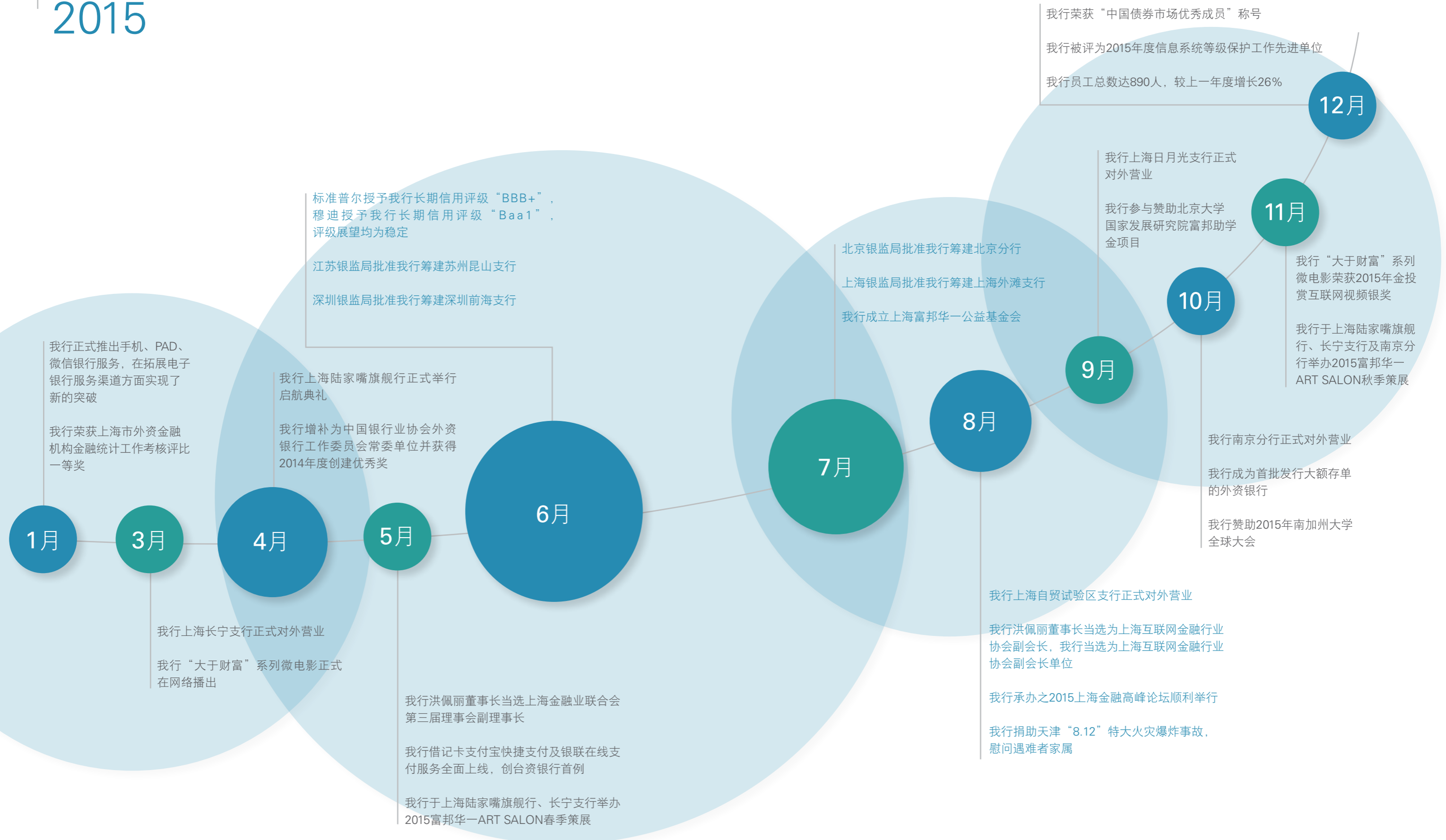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客服和投诉电话：

0086-21-962811

年度重要事件概览 2015



风险管理报告

作为一家经营货币和信用的商业银行，我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我行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管理，即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全行员工各司其职，共同防范和管理贯穿于业务发展的各个过程各类风险，以使我行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现阶段信用风险是我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业务（包括贷款、贴现、保理、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保函等表内外信贷业务）、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以及债券投资等。

我行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我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我行信用风险偏好，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负责掌控全行的风险状况，督促并评估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有效执行，完善管理流程，优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全行信用风险水平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我行的风险管理处负责全面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因子，并将全行的信用风险状况及时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而独立的内审部门则负责评价我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评价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我行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包含风险政策、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的制定与实施，信用风险政策以及重要的管理办法需提交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法人金融风险政策与流程》作为法人金融授信大政方针，任何针对法人金融户所另定办法、要点均依据此规范。而针对营收规模较小的商业金融及中小企业，分别订有《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商业金融信贷管理办法》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信贷管理办法》作为授信业务管理依据。《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为个人金融授信业务之最高指导方针。除此之外，我行对于征信作业、授信审查、贷款管理、贷后管理亦订定相关规定，作为授信业务推展之规则。考量我行为全国性执照，为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另定《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异地企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因应房地产业风险突出，订有《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

司房地产行业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结合国内经济发展脉动与我行特有台资背景，对物流、医疗、基建等行业和台商客户的准入进行政策倾斜，以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促进业务推展。

我行对于信用风险的计量主要体现在对借款人、交易对手和交易风险的评估，并纳入全行客户评级体系。目前授信客户的客户评级按制度规定的频率严格执行，效果良好。此外风险管理处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作为补充我行信用风险管理之工具。我行根据资本监管办法中关于商业银信用作风险监控资本计量相关要求，结合我行规模和业务，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我行信用风险的日常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集中度监测（涵盖各主要监管指标）、早期预警监测、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监测、全行客户评级以及贷款评级的定期调整等内容。监测结果定期呈交高级管理层，并报告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

我行信贷管理系统涵盖授信资料管理、授信审批、动拨管理以及贷后管理等内容。我行持续完善信贷管理系统，致力于通过对现有系统的改造以及新技术的引入，有效提升全行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进一步达到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贷后管理等功能。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提供足够资金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须以延缓支付交易对手，或紧急筹措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我行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授权其下之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授权其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我行通过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定期检视现行限额设定的合理性，

细化并明确预警处置程序，加强实务可操作性；建立内部债券限额管控试行机制，提高缺口应对的精细化程度等。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按季度向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书面监测报告，详细说明风险管理情况和下一步完善措施。

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我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期计量和监测；积极加强管理信息系统完备化建设，于2015年完成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版本升级，以通过该系统完善全行范围的现金流分析框架搭建，加强风险前瞻性管理，实现对定期压力测试数据支持。我行按照审慎原则，通过情景分析法，按季度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必要时可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不定期压力测试。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我行在2015年有序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积极进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应用开发，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利率、汇率、权益证券市场价格、商品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致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我行已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伴随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能力，在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的最大化。

我行遵循《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市场风险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了我行市场风险战略及各项风险限额控管标准，确保我行市场风险控管机制稳健有效执行。

职责分工上，董事会为我行市场风险管理最高监督机构，负责订定我行市场风险战略，审批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核备整体市场风险和交易限额；授权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市场风险的控制情况；风险管理处定期向行长、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市场风险报告。

日常管理的组织架构上，我行在风险管理处下设置了风险管理部，配有独立于前台交易部门及后台清算部门的人员团队，负责执行经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授权之市场风险政策，负责各类市场风险日常管控；稽核处负责审查和评价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控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合规处负责评估和监测合规风险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报告。我行组织架构亦充分体现了资金业务的前、中、后台的明确分工，内控、稽核部门的适当分离，以确保职能独立性。

基于资金业务快速发展，我行不断完善自身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对利率类业务设立基点价值（DV01）、外汇类业务设立外汇敞口（Delta）等限额管理，并针对银行账户业务和交易账户业务分别设立软止损限额和硬止损限额，并逐日监控限额执行情况，确保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我行定期针对主要风险类别如利率及汇率开展压力测试，主要衡量市场风险因子不利变动对银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我行根据资本监管办法中关于商业银行风险监管资本计量相关要求，结合我行规模和业务，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方面，我行不断完善系统参数配置，使风险管理系统更加符合我行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需求，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监管的自动化水平和准确性。

我行不断完善系统参数配置，使风险管理系统更加符合我行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需求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我行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我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为我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决策主体。高级管理层为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的执行主体。职能管理层面由分支机构与总行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协同工作。总行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处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由辖下的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我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总行稽核处负责独立检查评估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我行根据资本监管办法中关于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相关要求，结合我行规模和业务，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

2015年，我行发布实施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测与数据收集分析机制；完成全行操作风险监控点建立，并实施监控点灯号自评(CSA)机制；第三季度，在母行协助下，我行启动风险及控制自评估(RCSA)项目，由各单位配合执行并落实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此外，我行制订《富邦华一银行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以建立常态化的案件风险排查机制；制订《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违规积分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完善我行内部违规处罚制度；修订《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

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机制。与此同时，我行积极组织操作风险排查工作，包括针对个人借记卡与网银业务的案件风险专项排查、针对信息科技风险与员工异常行为的专项风险排查、针对柜面业务与财务管理的专项风险排查，以及针对票据业务风险的专项风险排查，排查结果未发现案件及案件风险信息，惟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均要求各相关单位及时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其他风险状况

我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2015年，我行根据监管要求及银行内部情况制定了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为全行合规经营奠定基础；通过修订《合规手册》、改版《合规动态》、开展多形式培训等途径提升全员合规理念；修订合规检查及合规咨询等相关制度，加强合规机制建设；持续关注并解读法律法规的变化，为银行业务开展作出指导；积极开展新产品合规测试，主动识别合规风险；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确保监管要求及时落实。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我行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我行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我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预防为主、加强事前预警、事中监测，主动应对、及时报告的原则，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我行董事会下辖战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设立战略发展处，确保战略管理之有效性。我行实时监控外部经营形式，研究与自身发展相关课题，关注银行运营情况，向决策层及时提出策略、计划调整建议，规避策略风险。此外，我行当前各项战略均向母公司进行报告，依托集团强大的战略研究团队，可在更高层面明确战略方向，降低战略风险。

国别风险管理方面，我行通过建立和制定国别风险管理机制对我行国别曝险进行风险把控。藉由定期追踪对国家及地区的风险评级、调整国别准备金比例、限制国别敞口等方法，最大程度的防范并控制对于某一国家或地区其经济、政治、社会的变化及事件导致借款人或债务人无法偿付我行债务而使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我行2015年对全行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原则上覆盖我行所有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五大构面逐一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情况和执行情况。结果显示我行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在各个环节能够较好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能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控制措施基本适宜，经营效果较好。

2015年，我行稽核处就监管高度重视业务、董事会关注风险领域、稽核评估高风险业务及新种业务加强查核力度。营业网点查核方面实现全面覆盖，在充分落实营业网点审计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业务条线查核，以完善体系、流程为出发点，风险防范为目的对业务条线开展检查。IT条线方面，在保证审计覆盖面的前提下加强审计深度，重点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新种业务系统、外包业务等方面加强查核。

我行稽核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及董事长的大力支持下，全面、有效完成本年度稽核工作计划。稽核处在查错纠弊的同时，积极追踪稽核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提请各职能部门进行流程的梳理与制度建设，以改善运营，增加价值。此外，稽核处积极加强非现场审计系统建制，提高审计效率。教育训练方面，稽核处协同人力资源处对营业网点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提升行员合规及风险意识。



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现任董事、监事及工作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董事长	洪佩丽	女	2014.08.08-2017.01.07
副董事长	姜明生	男	2014.04.16-2017.01.07
董事	蔡明忠	男	2014.01.08-2017.01.07
董事	蔡明兴	男	2014.01.08-2017.01.07
董事	许婉美	女	2014.01.08-2017.01.07
董事	韩蔚廷	男	2014.01.08-2017.01.07
执行董事	詹文嶽	男	2014.01.08-2017.01.07
董事	李麟	男	2014.01.08-2017.01.07
独立董事	李秀仑	男	2014.01.08-2017.01.07
独立董事	张昌邦	男	2014.01.08-2017.01.07
独立董事	巫和懋	男	2014.01.08-2017.01.07
监事	龚天行	男	2014.08.08-2017.01.07

报告期内，我行董事会在评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订银行年度财务预算、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管理、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工作，确保银行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责任。

监事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职务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董事	洪佩丽	7	7	0	0	
董事	姜明生	6	6	0	0	属关联方回避出席1次
董事	蔡明忠	7	7	0	0	
董事	蔡明兴	7	4	3	0	
董事	许婉美	7	7	0	0	
董事	韩蔚廷	7	6	1	0	
执行董事	詹文嶽	7	7	0	0	
董事	李麟	6	5	1	0	属关联方回避出席1次
独立董事	李秀仑	7	7	0	0	
独立董事	张昌邦	7	7	0	0	
独立董事	巫和懋	7	7	0	0	
监事	龚天行	7	7	0	0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我行董事会依章程规定设独立董事三名。我行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专业涵盖会计、金融和法律，并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2015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率达100%。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9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我行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本管理政策修订、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辨析规则拟订、分层负责控制表（一阶段）修订、章程制定准则修订、战略委员会组织规程修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富邦华一银行股权、三年战略中期评估、提请董事会授权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等议题。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度稽核工作报告、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评估报告、2014年度公司治理自我评估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名称修订及内部审计后续整改落实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准则修订、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修订、内部审计准则修订、内部审计办法修订等议题。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规程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修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反洗钱内部控制准则修订、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准则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修订、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规程修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修订、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准则修订、信贷资产债权转让等议题。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绩效奖金发放、升等调薪、递延奖金准则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准则修订、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组织规程修订、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议题。

信贷终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了26次会议，通过授信案合计47件。



高级管理人员



洪佩丽 Peili Hong
董事长

华东师范大学 硕士。

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后担任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重庆监管局局长。

自2014年8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董事长。

美国乔治城大学 硕士。

曾任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副总经理、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执行副总、富登金融控股董事总经理、富邦银行(香港)董事、厦门银行董事、台湾富邦金融控股(股)资深副总经理等职。

自2014年2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行长。



詹文嶽 Dennis Chan
行长



薛承雄 Sean Hsueh
个金事业群执行长

台湾大学社会学及美国纽约大学 (MBA) 双硕士。

曾任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及富登金融控股高管职位。

自2014年2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个金事业群执行长。

厦门大学 博士。

曾任厦门银行副行长，负责厦门银行金融市场及零售业务，并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局等机构。

自2014年2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金融市场事业群执行长，自2015年11月起改任富邦华一银行金融市场事业群执行长兼北京分行（筹）行长（拟任）。



陈峰 Chen Feng
金融市场事业群执行长
兼北京分行（筹）行长（拟任）



方乃贞 Joan N. Fang
首席运营官

台湾淡江大学及台湾政治大学(EMBA) 双硕士。

曾任花旗银行（台北分行）企业金融贸易融资部副总裁、运营作业及信息科技部副总裁、台湾建华商业银行运营作业及信息科技部高级副总裁、平安银行运营作业副行长、富登信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作业及信息科技部高级副总裁等职。

自2015年3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行长顾问，2015年11月起改任富邦华一银行首席运营官。

台湾国立成功大学 (MBA) 硕士。

曾任台湾华信银行审查处副理、台北分行副理、华一银行高级副行长等职。

自2014年2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首席运营官兼首席风险官，2015年1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首席运营官，2015年11月起改任富邦华一银行首席财务官。



李凌豪 David Lee
总稽核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 学士。

曾任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区域中心法金副总、台湾台北富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金融处、新兴金融处副总等职。

自2014年5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总稽核。

台湾辅仁大学 学士。

曾任台湾台北富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协理、富邦银行（香港）高级副总裁、厦门银行副行长（风险总监）等职。

自2015年1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首席风险官。



李平 Paul Lee
合规总监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监管二处、银行管理处，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业务创新监管处，后担任华一银行合规总监。

自2014年2月起改任富邦华一银行合规总监。



岳作顺 Peter Yueh
首席财务官



张文华 Walson Chang
首席风险控制官



陈靖 Richard Chen
首席策略官兼董事会秘书（拟任）
兼战略发展处总监

华东师范大学 硕士。

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后历任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外资银行分行非现场监管处、外资法人银行非现场监管处、法人银行监管处处长。

自2016年5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首席策略官兼董事会秘书（拟任）兼战略发展处总监。

台湾国立中兴大学 学士。

曾任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企业金融部主管、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中国东区及北区业务总监等职。

自2014年2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法金事业群商业金融暨不动产业务处总监，2016年2月起改任富邦华一银行法金事业群产品发展处总监。



吴晓萍 Rebecca Wu
法金事业群产品发展处总监



薛文君 June Xue
董事会秘书

上海财经大学 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

曾任华一银行稽核部经理、合规部经理、总稽核、董事会秘书等职。

自2014年2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处总监，2014年8月起改任富邦华一银行董事会秘书。

美国俄亥俄州州立大学 硕士。

曾任台湾建华商业银行美国洛杉矶分行企业金融经理、台湾永丰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金融部资深业务协理、华一银行徐汇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等职。自2014年2月起先后担任富邦华一银行北区区域中心主管兼上海虹桥支行行长、法金事业群企业金融部主管兼营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起改任富邦华一银行法金事业群企业金融部主管兼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兼北区区域中心主管。



郭耀焮 Jeffrey Kuo
法金事业群企业金融部主管
兼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兼北区区域中心主管



翁仲伸 Sam Weng
个金事业群电子金融处总监

美国中俄克拉荷马大学（MBA） 硕士。

曾任国泰世华银行（上海）代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资深经理、富登小额贷款（中国）企业规划部首席策略总监等职。

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个金事业群电子金融处总监。

台湾国立师范大学 博士。

曾任台湾金融研训院人才评鉴中心顾问、富邦银行（香港）人力资源部副总裁、台湾富邦金融控股（股）海外事业部副部长等职。

自2014年2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人力资源总监。



曾宝铃 Pauline Tseng
人力资源总监



林凌盟 Ken Lin
法金事业群商业金融部主管
兼中小企业部主管兼南区区域中心主管
兼上海徐汇支行行长

台湾淡江大学 硕士。

曾任花旗银行（台湾）商业银行部协理、花旗银行（中国）商业银行部资深副总、华一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行长等职。

自2014年2月起担任富邦华一银行南区区域中心主管兼上海徐汇支行行长，2016年2月起改任富邦华一银行法金事业群商业金融部主管兼中小企业部主管兼南区区域中心主管兼上海徐汇支行行长。

西南财经大学 硕士。

曾任包商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等职。自2015年3月起任富邦华一银行营业部第一副总裁，自2016年2月起任富邦华一银行营业部第一副总裁兼苏州分行行长（主持工作）。



郑磊 Zheng Lei
营业部第一副总裁兼苏州分行行长

薪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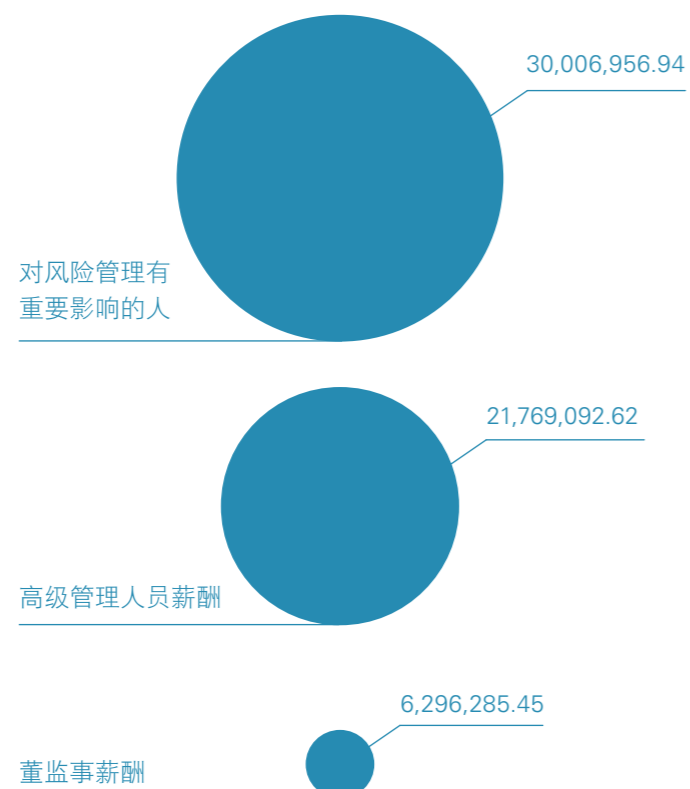
员工薪酬政策

我行薪酬给付根据《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准则》相关规定执行。薪酬管理遵循以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业绩水平为基础，整体薪酬水平体现对外竞争性；同时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岗位专业技术序列及岗位职级，按照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及本人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使薪酬对内具有公平性。另外员工薪酬分配依据岗位决定基本薪酬，经营业绩决定绩效薪酬，并遵循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

员工薪酬组成

我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法定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及企业年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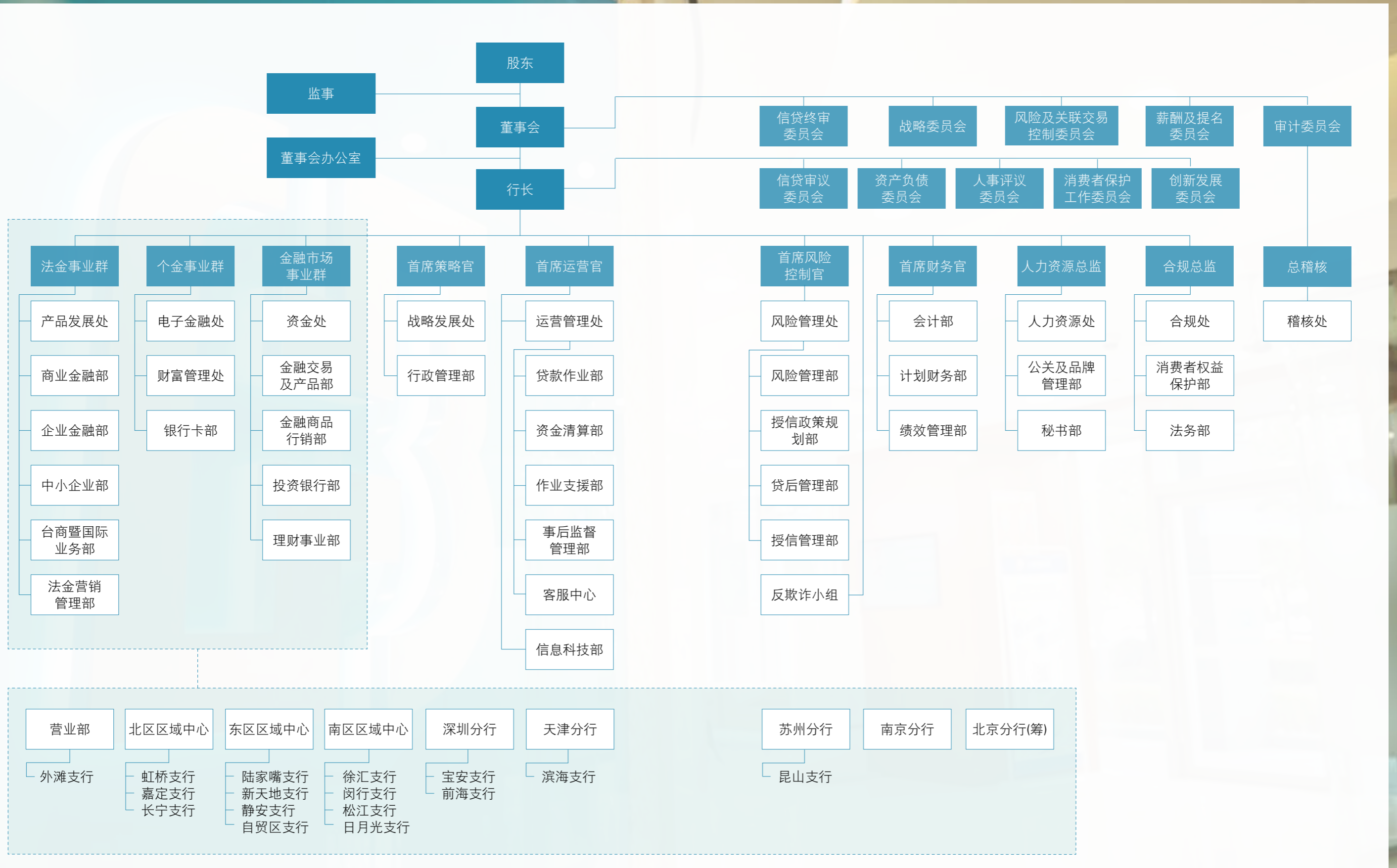
2015年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我行有权对其绩效奖金按50%比例进行延期支付，如在规定期限内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异常暴露，我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组织结构



网点分布

上海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总行营业部	上海市世纪大道1168号A座底层	0086-021-20619888	0086-021-68863630	200122
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88号 (近古北路口)	0086-021-62951616	0086-021-62786617	201103
徐汇支行	上海市中山西路2020号华宜大厦 1-3楼(近宜山路)	0086-021-54259696	0086-021-64686753	200235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号上海国际汽车城大厦底层	0086-021-69503300	0086-021-69503537	201805
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338弄二号 嘉禾广场(易初莲花购物广场旁)	0086-021-37799300	0086-021-37799301	201620
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255号力国 大厦底楼(近吴中路)	0086-021-54471616	0086-021-54477990	201101
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226号	0086-021-20377600	0086-021-53067952	200020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55号 (近成都北路)	0086-021-62550055	0086-021-62556166	200041
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 际大厦底层	0086-021-20293188	0086-021-58408383	200120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200号贝多 芬广场底层	0086-021-20293088	0086-021-52306680	200051
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158号2幢底层	0086-021-20293039	0086-021-50796055	201203
日月光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618号瑞 金区1楼15-16号	0086-021-20377688	0086-021-61735566	200025
外滩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8号高登 金融大厦二楼	0086-021-20377588	0086-021-63300188	200002

深圳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 天大厦B座底层	0086-0755-83935966	0086-0755-82020290	518048
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N5区宏发领域 花园4栋A85、B83商铺	0086-0755-29485788	0086-0755-29069724	518102
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科苑南路 交汇处深圳湾壹号广场1栋底层	0086-0755-23675800	0086-0755-26657053	518054

天津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16号新都大 厦底层	0086-022-27503188	0086-022-27778950	300073
滨海支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号金融街西区7号楼底层	0086-022-66287628	0086-022-66287693	300457

苏州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号恒宇广场1-3楼	0086-0512-62555777	0086-0512-67628617	215021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长江中路118号	0086-0512-62556777	0086-0512-50118028	215300

南京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南京分行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9号东方金 融大厦底层	0086-025-51869888	0086-025-86889881	210005

北京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 业大厦一楼	0086-010-8332 9666	0086-010-8332 9700	100033

法人金融

遵循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规划，我行在上一年度组织结构重塑、业务战略调整、流程系统优化的基础上，科学准入行业，优化产品设计，提升服务能力，法人金融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底，法人金融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2.5%，法人金融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6.2%。

建立“一产业一政策”的风险控管和业务规划体系

因应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造成的信用风险攀升，我行法人金融业务聚焦开发有潜力的产业，通过产业调研了解产业特性，客制符合该产业链客户需求的产品。2015年相继推出医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基金行业授信准入指引，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做到差异化授信政策，优化信贷流程，增强目标产业信贷投放能力。

推出支持地方市政建设授信指引

为配合国家发展政策，我行对于国资委下属优质企业承接如基建、棚户改造等市政民生工程给予授信支持，扩大我行放款业务基盘。

增强业务创新能力

除对既有贸易融资产品进行优化，我行加大供应链融资推广力度，以核心企业良好的信用及信息支持为基础，通过锁定优质核心企业聚集客户，降低我行授信风险。同时，我行完成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建设，提供定制化的票据产品与服务。

加速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搭建

2015年，我行加快跨境金融业务建设，重点发展跨境融资、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布局四大自贸区，并投建自由贸易账户结算系统，推出“跨境通汇”、跨境融资、财务顾问等产品及服务，充分利用各自自贸区网点优势，配合国家政策，满足客户跨境融资、结算需求。我行亦借助集团资源，挖掘两岸三地客户，拓展离岸金融支持服务，以提供客户完整金融产品服务和跨境金融服务，突出我行竞争优势。

2016年，我行将坚持以“创新”引领业务规模、产品服务、经营绩效发展，落实“授信创新、运管创新、科技创新，本著以下三大行动纲领，提高法人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全面推广贸易融资业务：

以大企业和新客户为基础，推动以供应链融资为主体的商业金融，中小企业金融业务，辅助实体经济，顺利升级转型。

全面投入新兴升级产业：

配合城镇化发展，将在创新架构安排下，投入医疗、教育、文创、高端制造，消费相关领域，寻求业务成长新契机。

全面提升投行及金市业务质量：

顺应市场变化及直接金融兴起，提升法金业务协销能力，搭配投行、基金、信托、外汇、跨境产品，有效加强客户关系经营广度与深度。



我行客户经理通过移动信贷系统实时采集客户信息，有效提升案件审批的速度和效率。

个人金融

2015年，我行秉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策略，聚焦台籍客户，围绕该客群的需求研发产品及服务，个人金融业务呈现逆势上升态势。

存汇业务

基于台籍客户在资金安全、操作便利性方面的需求，我行相继推出大额存单、网银利率上浮等多项产品，个人存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2015年底，个人本外币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24.58亿元，同比增长18.86%。

理财与保险业务

为实现客户资产配置多元化，我行于2015年首次推出不同架构的产品，包括结构型理财产品、表外理财产品及保险产品等。截至2015年底，理财与保险销量总计达人民币7.28亿元，余额为人民币6.86亿元，约占个人资产管理总规模的5.16%。

放款业务

截至2015年底，个人新增放款金额总计人民币1.65亿元，总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2亿元。为满足台籍客户活化人民币资产的需求，我行加大了内保外贷业务的推广力度。截至2015年末，内保外贷业务共实现手续费收入人民币710万元，收入同比增长18%。

借记卡业务

我行于2014年12月推出的首张台资银行借记卡，已成为往来两岸的台籍客户个人理财及跨境结算支付之首选。截至2015年底，全年新增借记卡24,522张，累计发卡量达25,860张。除了提供跨境跨行取现优惠、商户优惠等增值服务外，我行还于2015年陆续开通了借记卡线上支付功能，进一步提升了支付交易的便利性。

藉由借记卡业务的开展，截至2015年底，个人客户数较2014年底增长59%。

2016年，我行将实施以下五大举措，在持续扩大客户基盘的同时，深耕既有客户，提升客户黏度。

夯实基础建设：

在财富管理、贷款业务、电子平台及客户信息管理四大方向完成七项系统的组建，提升个人金融业务运作效率，强化客户体验。

一行一特色：

根据营业网点环境与客户需求，打造各网点专属特色，形成品牌差异化，如陆家嘴艺廊/书房银行/科技智能银行、南京咖啡银行、静安花店银行等。

提供顾问式销售服务：

持续提升前线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设计多元化理财及理债产品，组建总行投顾及辅销团队，以深耕有效客户，打造顾问式销售服务。

优化升级虚拟平台：

增进电子平台使用的便利性及业务丰富性，升级柜面自助化设备，将日常业务交由虚拟平台操作，以提升运营效率。同时，拟引入生物识别等尖端技术，为未来开展远程开户业务打下基础。

开拓贷款业务：

针对外籍人士在大陆申请贷款不便，我行将扩大贷款业务范围，丰富贷款种类，包括创业和助学贷款、经营性贷款、消费性贷款、房屋按揭贷款和转按揭贷款。其中，台胞创业贷款和台湾青年助学贷款将作为重点业务予以开拓。



南京咖啡银行

金融市场

债券收益良好

2015年，我行债券交易活跃度和投资收益成绩亮丽，荣获“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称号。截至2015年底我行债券余额186.64亿，占总资产比重为25.32%，投资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票、商业银行金融债及同业存单。另一方面，我行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灵活调整信贷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银行收益。

金融同业业务稳步发展

面对经济增长放缓、企业信用风险凸显、市场波动增强等外部因素，我行秉持审慎原则，稳健发展同业资产负债业务，逐步扩大交易对手范围。同时，亦着力推动同业产品销售业务，范围覆盖资产转让、结构型产品、外汇交易及理财产品等。

理财业务规模总体维持平稳

2015年募集资金累计达1,714亿元，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230亿元。在产品类型方面，除传统结构型理财产品外，我行还推出了“安富尊荣”系列非保本理财产品，逐步丰富理财业务产品线，满足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及同业客户不同的投资需求。

重点规划投行业务

为顺应现代金融多元化业务发展模式，2015年我行正式成立投资银行部，架构涵盖银行、券商、信托、资管等机构的综合业务平台，透过立体化的业

我行债券交易活跃度和投资收益成绩亮丽，荣获“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称号

务形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资本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财务顾问、银团贷款、项目融资、不良资产结构化处置，未来更朝向并购重组、资信评级、资产证券化等方向迈进，以满足企业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资本市场需求，并全面做大资本市场业务。

2016年，在市场波动加大的环境下，我行将以流动性稳固为首要目标，降低短期资金缺口，提高中长期负债比例，同时预先分析市场趋势，提前安排资产负债配置，并利用市场不同商品周期轮动特点，获取超额收益，并逐步开始利用衍生工具优化资产负债管理。交易端部分，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参与度，掌握市场波段获利。此外，在理财业务及产品营销部分，将持续深化资产管理业务的服务内容，因应客户需求强化产品定制能力，同时推进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提升业务广度及客户的粘度。



信息科技

2015年，我行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应用系统及科技基础建设，并初步完成了互联网银行平台的搭建；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确保我行信息科技系统及作业运行平稳、安全，为我行业务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应用系统建设

我行于2015年完成了移动信贷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支付平台、超级网银等重要项目的验收，并已全面投入使用。同时，新建绩效考核系统、财富管理系统、虚拟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系统、人民币冠字号查询系统、人事系统和征信系统、自贸区FT分账核算系统等项目，各项目进展顺利。此外，借记卡系统二期、战情室二期、资金后台系统三期及信贷系统升级和电子银行系统功能扩展等项目也按计划实施，持续提升我行既有系统的效能。

银行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我行建置日月光支行、自贸区支行、南京分行和昆山支行等新开业分支机构的信息科技设施，启动了文件管理系统和网络数据分析系统等项目，于10月完成了桌面云三期项目的验收，至此全行桌面云及外网登录双因素身份认证全部完成。此外，还实现了全行WIFI覆盖，为移动办公及客户应用带来诸多便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我行共完成了7次应用系统本异地灾备演练，包括核心业务、网络通讯、UPS电力供应、支付和SWIFT等多个重要信息系统；完善了我行信息科技规章制度及应用系统操作手册；对我行所有业务系统开展了漏洞扫描并完成了系统安全加固；为增强信息科技员工的安全意识，组织了多次信息安全培训。我行因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表现优秀，被主管机关评为2015年度等级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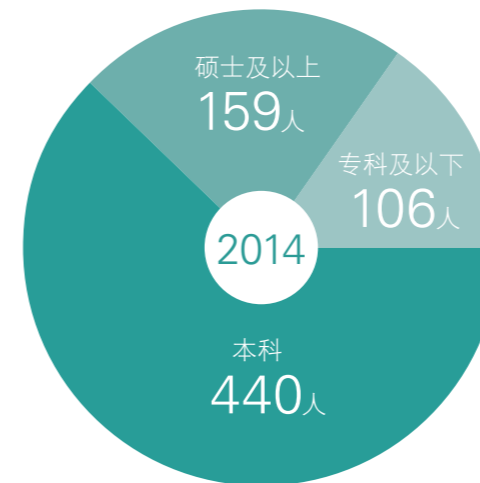
2016年，我行将依据业务及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持续推动信息科技建设，让科技成为引领银行发展的核心力量。



人力资源

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招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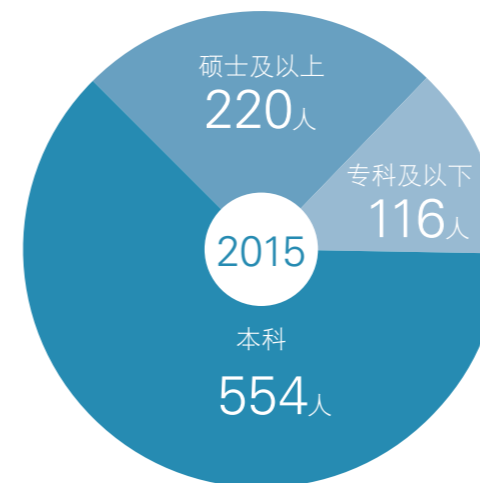
2015年，我行在原有的组织结构下，增设与创新相关的管理职能，扩展经营网点并依区域划分统筹管理，优化总分行之间、前中后台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增强组织对市场 and 客户的灵活反应能力。为配合业务快速发展和分支机构扩张，我行拓展招聘渠道，大力加强优秀人才的招募，广纳贤才。



合计：705人

平均年龄：32岁

平均年资：8.2年



合计：890人

平均年龄：32岁

平均年资：7.9年

员工发展与培训计划

建立虚拟企业学院 (Virtual Academy)

我行在2015年加大培训资源的投入，建立虚拟企业学院 (Virtual Academy)，设计基于系列、主修方向、课程等级的三维课程体系，为员工规划和实施了不同层级、内容全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课程，包括企业文化、规章制度等通识类课程，产品知识、销售管理、运营作业等专业类课程，沟通技巧、谈判技巧等软性技巧类课程，以及自我管理、团队激励与管理、领导力等管理类课程。并初步建立了法人金融、个人金融、风险管理、运营管理四大条线的课程体系框架。

制定内部培训证照制度

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专业需求，建立内部培训证照制度，将学习成效与绩效考评和晋升连接，帮助各条线员工明确学习和职业发展路径，目前已形成包括法人金融条线10门、个人金融条线8门的培训证照体系。

加强内部师资队伍建设

做好内训师的培养、内部课程的开发以及对应管理制度的规范，从讲师、课程、制度三方面着手，发挥内部讲师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上的优势，为员工提供实用的培训课程。

员工福利

法定福利项目

包括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法定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补充福利项目

包括企业年金、商业保险、住房补贴、福利补贴、用餐补贴、员工体检、工会福利、旅游补助、通讯补助、带薪年假、久任奖励等。同时，我行提供每年2次调薪升等的机会，以激励在岗位上具有突出表现的员工。

构建友善的办公环境

员工餐厅：为员工提供丰富的早午餐和舒心的就餐环境。

员工健身房：配备齐全的健身器材和专业教练，鼓励员工通过运动拥抱健康生活。

舒压按摩室：聘任专业按摩师提供舒压按摩服务，缓解员工工作压力。



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小而美的优质银行，我行在不断将更精致的金融服务带向大陆市场的同时，积极规划多项公益服务专案，一步一个脚印，从点滴做起回馈社会。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我行亦鼓励员工投身到公益事业中来，一同展现富邦华一的正向的力量，持续创造社会的美好。

关爱弱势女性群体

7月24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我行发起成立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扶助贫困女性教育、医疗以及重大灾害救助。秉承「关怀贫困女性，传递正能量」的宗旨，自成立以来，基金会的主要服务工作包括：向天津“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中遇难的天津港公安局女性消防人员家属、其他遇难消防人员的遗孀及子女捐款；启动「富邦华一关爱老人专案」，携同富邦财险为上海地区70岁以上的高龄纳保老年妇女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预计未来每年受惠人数将达1,500人。作为我行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公益平台，基金会将持续推动公益活动，将爱与关怀传递给最需要帮助的弱势女性群体。

助力青年学子成长

我行自2014年起已持续两年赞助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富邦助学金项目，每年度捐助助学金30万元，为该院品学兼优、经济困难的经济学双学位学生提供学费补助和生活补贴，帮助学子们顺利完成学业。

推动两岸三地经济交流合作

8月30日，我行承办之2015上海金融高峰论坛在上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举行。来自两岸三地的政界、学界和业界的精英齐聚一堂，针对大陆自贸区与两岸三地金融合作契机、两岸三地资本市场国际化之机会与挑战、地区利率市场化等三大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为促进两岸三地金融业交流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共建世界美好未来

10月底，2015年南加州大学全球大会在上海召开，我行担任此次会议的赞助企业。此次全球会议的主题为「世界瞬息万变 创新紧随步伐」，600多位与会者参与其中，以专家讨论会的形式从商业、科学、医药以及艺术和娱乐领域出现的众多改变世界的前沿创新着手，就这些创新给未来带来的机遇进行探讨，分享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



2015年8月，我行承办2015上海金融高峰论坛，富邦金控董事长蔡明忠于会上致辞



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工作人员向受助老人讲解「富邦华一关爱老人专案」的主要内容

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行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银行依法合规、健康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制度建设性工作，包括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明确职责边界、决策规则和程序，及时评估发展战略，建立强化高标准价值准则，积极践行企业公民社会责任；同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加强，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趋向合理有效，信息披露和透明度方面不断完善。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我行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制约、协调运转，较好地促进了我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资本管理

我行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概述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行从2013年1月1日开始执行资本管理办法。根据我行2015年2月董事会通过《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我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总行本部以及境内所有分支机构；计算方法：合格资本按照资本规定确认；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资本充足率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和合格资本情况表

资产充足率汇总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5,100.54	
2.一级资本净额	485,100.54	
3.资本净额	529,324.54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1+4.2+4.3）	3,582,144.09	
4.1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455,298.89	
其中：4.1.1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3,455,298.89	
4.2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93,245.47	
其中：4.2.1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93,245.47	
4.3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33,599.73	
4.3.1权重法	33,599.73	
5.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3,810.25	
5.1标准法	63,810.25	
6.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2,224.07	
6.1基本指标法	202,224.07	
7.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3,848,178.41	
8.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	
9.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3,848,178.41	
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12.61%	
11.一级资本充足率%（2./9.）	12.61%	
12.资本充足率%（3./9.）	13.76%	

合资资本情况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核心一级资本	487,933.53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832.99	
2.1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2,832.99	
2.1.2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832.99	
3.其他一级资本	-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5.二级资本	44,224.00	
5.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4,224.00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7.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8.资本净额	-	
8.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5,100.54	
8.2一级资本净额	485,100.54	
8.3总资本净额	529,324.54	

限额与最低要求，以及对资本正面和负面的影响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权重法计量风险资产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我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人民币53,124万元，扣除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前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3,537,920万元，因此我行实际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人民币44,224万元。

我行执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概述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我行披露的杠杆率信息包括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等。

杠杆率

按照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的2015年12月31日杠杆率情况表

杠杆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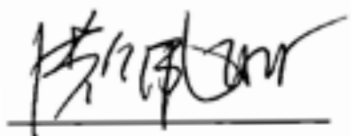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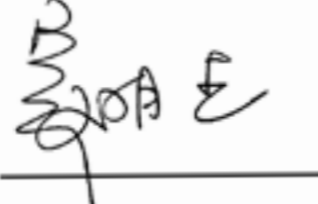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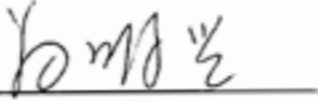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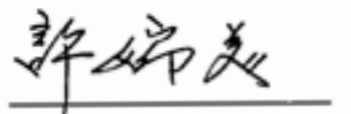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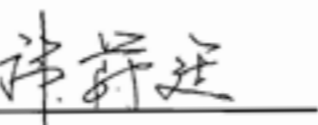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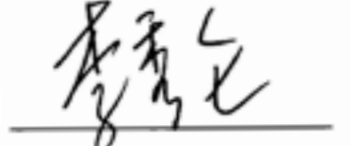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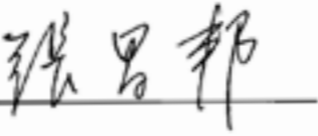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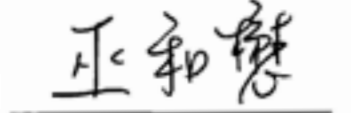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一级资本净额	485,100.54	
2.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7,310,478.29	
3.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71,446.00	
4.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6,788.32	
5.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24,808.90	
6.杠杆率%（1./（2.+3.+4.+5.））	6.0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1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我们认为，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 3、本行2015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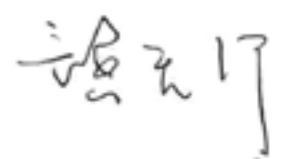
洪佩丽		姜明生	
蔡明忠		蔡明兴	
许婉美		韩蔚廷	
詹文嶽		李麟	
李秀仑		张昌邦	
巫和懋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人审查认为，上述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特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如上。

监事：龚天行


2016年3月25日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页数	目录
48	审计报告
49	资产负债表
51	利润表
52	现金流量表
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4	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P0981号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会冰
张会伦
2016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7,810,457,420.24	7,281,521,107.60
存放同业款项	8	1,271,121,748.15	834,799,412.52
拆出资金	9	10,971,849,600.00	8,193,592,06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291,039,500.00	163,372,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1	213,592,519.42	60,605,52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300,000,000.00	1,099,736,952.00
应收利息	13	358,062,228.53	377,592,34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29,969,200,467.14	30,383,866,87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1,062,477,348.00	5,881,047,5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7,310,476,711.16	5,914,827,300.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2,521,464,932.89	-
固定资产	18	1,194,973,028.46	1,191,060,601.62
在建工程	19	82,430,000.00	-
无形资产	20	28,329,860.63	20,598,30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25,465,536.07	110,776,945.12
其他资产	22	135,764,402.56	90,717,368.91
资产总计		73,646,705,303.25	61,604,114,641.2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6,482,433,137.06	3,378,808,378.14
拆入资金	24	1,704,570,000.00	2,168,333,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1	177,311,660.04	85,177,54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8,745,100,000.00	6,825,500,000.00
吸收存款	26	46,012,657,735.60	42,062,569,950.72
应付职工薪酬	27	64,238,810.00	56,139,507.00
应交税费	28	47,698,059.72	30,674,697.63
应付利息	29	330,314,654.39	449,046,631.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	4,945,936,674.69	1,870,467,371.22
其他负债	31	257,109,352.43	130,746,030.62
负债总计		68,767,370,083.93	57,057,463,613.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	93,176,446.10	93,176,446.1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4	(7,538,508.74)	7,970,795.58
盈余公积	35	305,739,855.97	266,701,606.41
一般风险准备	36	943,277,650.15	775,020,149.28
未分配利润	37	1,444,679,775.84	1,303,782,030.67
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9,335,219.32	4,546,651,028.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46,705,303.25	61,604,114,641.28

第49页至第11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洪佩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作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178,902,935.14	1,064,503,201.91
利息净收入	38	306,574,705.07	578,605,917.37
利息收入	38	2,231,967,134.60	2,424,661,662.09
利息支出	38	1,925,392,429.53	1,846,055,744.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11,950,384.19	133,504,955.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	127,951,207.99	137,790,973.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16,000,823.80	4,286,017.57
投资收益	40	874,336,469.78	419,272,258.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	21,040,696.06	(4,191,806.03)
汇兑损失		(143,391,718.21)	(70,198,723.36)
其他业务收入		8,392,398.25	7,510,599.21
营业支出		682,579,613.60	531,447,00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	83,459,689.37	95,057,632.47
业务及管理费	43	515,404,987.91	377,008,444.50
资产减值损失	44	83,714,936.32	59,380,929.66
营业利润		496,323,321.54	533,056,195.28
加：营业外收入	45	164,486.43	230,370.99
减：营业外支出	46	3,144,444.85	1,314,050.00
利润总额		493,343,363.12	531,972,516.27
减：所得税费用	47	102,960,867.52	110,083,247.04
净利润		390,382,495.60	421,889,269.2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5,509,304.32)	62,424,626.6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5,509,304.32)	62,424,62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5,509,304.32)	62,424,626.60
综合收益总额		374,873,191.28	484,313,895.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1,275,373.04	2,408,443,317.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59,701,46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26,661,969.0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053,712,543.80	651,052,872.0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的资金净增加额		1,455,836,500.00	8,071,89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79,651.25	7,915,03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7,067,497.61	11,139,306,722.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2,929,806.84	1,767,950,983.4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的资金净增加额		2,595,570,137.07	6,104,208,36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87,234,836.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40,104,04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61,667.17	218,451,34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916,017.64	184,364,25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13,495.06	717,960,417.81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5,463,091,123.78	9,720,274,2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976,373.83	1,419,032,4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462,169,920.00	3,434,885,2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9,895,231.99	379,063,27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1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2,109,068.99	3,813,948,557.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687,016,368.63	9,407,207,7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50,853.46	63,065,1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6,867,222.09	9,470,272,86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758,153.10)	(5,656,324,30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9,328,273,880.00	1,860,142,05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8,273,880.00	2,860,142,0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80,00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2,189,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189,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084,880.00	2,860,142,0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2,344,407.54	2,988,56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1,207,647,508.27	(1,374,161,214.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2,920,838,825.78	4,295,000,040.7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4,128,486,334.05	2,920,838,825.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余额	2,100,000,000.00	93,176,446.10	7,970,795.58	266,701,606.41	775,020,149.28	1,303,782,030.67	4,546,651,028.04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15,509,304.32)	39,038,249.56	168,257,500.87	140,897,745.17	332,684,19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509,304.32)	-	-	390,382,495.60	374,873,191.28
1.净利润	-	-	-	-	-	390,382,495.60	390,382,495.60
2.其他综合收益	-	-	(15,509,304.32)	-	-	-	(15,509,304.32)
(二)利润分配	-	-	-	39,038,249.56	168,257,500.87	(249,484,750.43)	(42,18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9,038,249.56	-	(39,038,249.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8,257,500.87	(168,257,500.87)	-
3.发放现金股利	-	-	-	-	-	(42,189,000.00)	(42,189,000.00)
三、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100,000,000.00	93,176,446.10	(7,538,508.74)	305,739,855.97	943,277,650.15	1,444,679,775.84	4,879,335,219.32

附注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00,000,000.00	93,176,446.10	(54,453,831.02)	224,512,679.48	584,912,793.16	1,114,189,044.49	3,062,337,132.21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00	-	62,424,626.60	42,188,926.93	190,107,356.12	189,592,986.18	1,484,313,89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2,424,626.60	-	-	421,889,269.23	484,313,895.83
1.净利润	-	-	-	-	-	421,889,269.23	421,889,269.23
2.其他综合收益	-	-	62,424,626.60	-	-	-	62,424,62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42,188,926.93	190,107,356.12	(232,296,283.0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188,926.93	-	(42,188,926.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0,107,356.12	(190,107,356.12)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00,000,000.00	93,176,446.10	7,970,795.58	266,701,606.41	775,020,149.28	1,303,782,030.67	4,546,651,028.0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况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原华一银行,以下简称“本银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莲花国际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在上海浦东设立的合资银行。2004年莲花国际有限公司将5%的股权转让给永亨银行有限公司。本银行主要对各类客户提供全面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提供人民币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13年12月19日的批复(银监复[2013]657号),银监会批准莲花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银行41%股权转让给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银行25.11%股份转让给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银行10%股权转让给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银行3.89%股权转让给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本银行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5.1亿元人民币由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拨付,2.9亿元人民币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拨付,2亿元人民币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拨付。

根据银监会于2014年4月28日的批复(银监复[2014]266号),本银行由华一银行正式更名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本银行于2014年7月29日获取了更新的3100004005230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根据银监会相关批复,本银行以下分支机构正式开业或筹建:

	批复文件	批复日期
上海长宁支行	沪银监复[2015]63号	2015年1月29日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适用报告制(无开业批复)	2015年7月23日核发金融许可证
上海日月光支行	沪银监复[2015]488号	2015年8月13日
南京分行	苏银监复[2015]269号	2015年9月21日
上海外滩支行	沪银监复[2015]723号	2015年12月22日
深圳前海支行	深银监复[2015]384号	2015年12月24日
苏州昆山支行	苏银监复[2016]6号	2016年1月4日
北京分行	京银监复[2015]450号(筹建批文)	尚在筹建中

目前,本银行设有深圳分行(下辖深圳宝安支行及深圳前海支行)、天津分行(下辖天津滨海支行)、苏州分行(下辖苏州昆山支行)、南京分行、上海虹桥支行、上海徐汇支行、上海嘉定支行、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新天地支行、上海静安支行、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长宁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日月光支行、上海外滩支行及北京分行(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000.00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32。本银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楼、18楼、19楼及20楼。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银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银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银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银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银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银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银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按年度日平均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金融工具

在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银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银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银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银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若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银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银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银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银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利率期权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10%	2.25%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固定资产装修	5年	0%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银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银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职工薪酬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银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银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银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在职工为本银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银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银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3]20号)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金融企业需要根据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当期利润分配，并在所有者权益内单独列示。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受托业务

本银行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受托贷款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银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由本银行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银行只收取手续费。受托贷款于表外反映。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银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银行在运用附注4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在每月末前已确定的贷款减值外，本银行还于每月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银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银行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银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银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银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本银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银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在管理层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银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银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银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银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银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银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所得税

本银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银行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 税项

所得税

本银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营业税

本银行营业税税率为5%。

本银行根据各地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营业税附加税费。

7.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9,814,042.64	14,459,328.4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937,258,311.36	6,784,636,694.3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853,385,066.24	482,425,084.83
合计	7,810,457,420.24	7,281,521,107.60

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缴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提高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07]134号)，从2007年5月15日起，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统一调整为5%。外汇业务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和保证金科目余额的5%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5%和18%，人民币业务存款准备金根据月末各有关存款和保证金科目余额为基数缴存。

8.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	1,184,530,594.75	618,007,265.81
存放境外同业	86,591,153.40	216,792,146.71
合计	1,271,121,748.15	834,799,412.52

9. 拆出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放境内同业	10,971,849,600.00	8,193,592,062.93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债券	-	163,372,300.00
可转让定期存单	291,039,500.00	-
合计	291,039,500.00	163,372,300.00

11.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464,394,866.24	225,543.83	225,543.83	475,506,520.36	2,610,580.54	2,878,407.94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1,636,382,742.80	19,982,381.33	8,578,946.89	6,840,431,076.89	43,622,416.05	36,669,282.54
-外汇掉期合约	48,020,465,692.72	181,580,040.50	157,403,696.00	11,294,302,683.73	8,607,368.20	40,349,751.08
-外汇期权合约	636,266,508.00	6,227,589.66	5,526,509.22	375,703,832.00	5,765,158.11	5,280,104.98
权益衍生工具						
-权益交换合约	411,060,000.00	5,576,964.10	5,576,964.10	-	-	-
合计	51,168,569,809.76	213,592,519.42	177,311,660.04	18,985,944,112.98	60,605,522.90	85,177,546.54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票据	-	499,736,952.00
合计	300,000,000.00	1,099,736,952.00

13. 应收利息

(1) 按变动列示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377,592,346.24	194,589,981.67
本年计提数	2,231,967,134.60	2,424,661,662.09
本年收回数	(2,253,903,720.25)	(2,241,691,004.92)
汇率差异	2,406,467.94	31,707.40
年末数	358,062,228.53	377,592,346.24

(2) 按性质列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51,122,684.83	79,848,074.8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42,943,195.75	56,526,09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263,978,841.11	241,160,69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7,506.84	57,479.45
合计	358,062,228.53	377,592,346.24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	225,213,841.79	311,513,184.26
- 其他	194,579,360.27	251,749,321.22
小计	419,793,202.06	563,262,505.48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3,075,254,562.10	19,788,522,221.20
- 贴现	7,072,483,815.05	10,308,949,213.16
- 应收及应付账款融资	121,198,188.36	331,963,740.76
- 押汇	71,158,626.00	151,141,907.46
- 保理	57,448,388.42	17,703,521.03
- 福费廷	4,207,622.93	-
- 信用证垫款	660,060.73	1,393,727.00
小计	30,402,411,263.59	30,599,674,330.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22,204,465.65	31,162,936,836.0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53,003,998.51	779,069,963.34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98,884,313.31	97,069,720.78
组合方式评估	654,119,685.20	682,000,242.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969,200,467.14	30,383,866,872.75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分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建筑业	5,650,459,279.73	18.33	1,686,339,550.62	5.41
房地产业	4,209,337,329.31	13.66	5,009,825,072.94	16.08
水利、环境业	3,972,790,595.68	12.89	7,296,721.60	0.02
制造业	3,034,221,241.09	9.84	5,134,102,229.55	16.47
批发和零售业	2,662,429,236.87	8.64	5,604,107,874.06	17.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7,238,914.63	7.10	1,872,825,610.88	6.01
交通运输业	482,033,224.76	1.56	431,934,236.53	1.39
信息传输、计算机业	456,925,717.71	1.48	239,217,008.38	0.77
个人贷款	419,793,202.06	1.36	563,262,505.48	1.81
电力、燃气及水业	144,180,711.20	0.47	261,000,000.00	0.84
住宿和餐饮业	137,302,735.99	0.45	285,604,001.97	0.92
科研、技术服务业	114,400,000.00	0.37	143,388,000.00	0.46
文体和娱乐业	87,599,657.24	0.28	83,409,287.24	0.27
农牧业、渔业	40,000,000.00	0.13	34,007,290.00	0.11
卫生、社保和福利	33,293,200.00	0.11	38,293,200.00	0.12
教育业	16,822,351.43	0.05	-	-
居民和其他服务业	3,000,000.00	0.01	-	-
其他	7,170,377,067.95	23.27	9,768,324,246.84	31.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22,204,465.65	100.00	31,162,936,836.09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53,003,998.51		779,069,963.34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98,884,313.31		97,069,720.78	
组合方式评估	654,119,685.20		682,000,242.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969,200,467.14		30,383,866,872.75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5,690,047,968.72	50.91	24,345,254,321.26	78.12
西南地区	5,897,707,887.64	19.13	704,188,968.79	2.26
华北地区	3,058,696,411.61	9.92	1,689,472,875.10	5.42
华南地区	2,208,021,662.59	7.16	1,882,237,828.19	6.04
其他地区	3,547,937,333.03	11.52	1,978,520,337.29	6.35
个人贷款	419,793,202.06	1.36	563,262,505.46	1.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22,204,465.65	100.00	31,162,936,836.09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53,003,998.51		779,069,963.34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98,884,313.31		97,069,720.78	
组合方式评估	654,119,685.20		682,000,242.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969,200,467.14		30,383,866,872.75	

注:

华东地区包括: 山东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上海市;

西南地区包括: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华北地区包括: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南地区包括: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其他地区包括上述省市以外其他地区。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 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 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7,136,099,466.36	1,389,767,274.36	-	18,525,866,740.72	15,617,430,841.45	875,290,545.53	-	16,492,721,386.98
保证贷款	592,820,715.51	226,296,556.03	-	819,117,271.54	769,534,266.07	134,316,599.07	-	903,850,865.14
附担保物贷款	7,021,580,299.63	4,030,293,312.91	425,346,840.85	11,477,220,453.39	7,875,119,971.94	5,225,987,259.23	665,257,352.80	13,766,364,583.97
其中: 抵押贷款	2,710,304,324.59	3,168,993,313.84	422,296,840.85	6,301,594,479.28	5,211,245,024.34	4,532,679,375.88	635,257,352.80	10,379,181,753.02
质押贷款	4,311,275,975.04	861,299,999.07	3,050,000.00	5,175,625,974.11	2,663,874,947.60	693,307,883.35	30,000,000.00	3,387,182,830.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750,500,481.50	5,646,357,143.30	425,346,840.85	30,822,204,465.65	24,262,085,079.46	6,235,594,403.83	665,257,352.80	31,162,936,836.0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53,003,998.51				779,069,963.34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98,884,313.31				97,069,720.78
组合方式评估				654,119,685.20				682,000,242.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969,200,467.14				30,383,866,872.75

(5) 逾期贷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	64,385,840.80	61,230,632.74	-	125,616,473.54	41,881,849.67	38,047,484.83	24,621,166.32	-	104,550,500.82
保证贷款	-	-	-	-	-	48,150,000.00	-	-	-	48,15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316,768,284.14	298,303,402.21	393,876,766.23	-	1,008,948,452.58	404,665,239.47	322,396,757.24	151,060,208.55	-	878,122,205.26
其中: 抵押贷款	316,768,284.14	298,303,402.21	389,953,266.23	-	1,005,024,952.58	401,665,239.47	318,473,257.24	151,060,208.55	-	871,198,705.26
质押贷款	-	-	3,923,500.00	-	3,923,500.00	3,000,000.00	3,923,500.00	-	-	6,923,500.00
合计	316,768,284.14	362,689,243.01	455,107,398.97	-	1,134,564,926.12	494,697,089.14	360,444,242.07	175,681,374.87	-	1,030,822,706.08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数	97,069,720.78	682,000,242.56	779,069,963.34
本年计提/(转回)	113,484,057.68	(30,389,359.96)	83,094,697.72
本年核销贷款减值准备	(11,669,465.15)	(2,400,936.27)	(14,070,401.42)
汇率差异	-	4,909,738.87	4,909,738.87
年末数	198,884,313.31	654,119,685.20	853,003,998.51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1,014,101,050.00	69,313,790.00
金融机构债券	4,925,065,908.00	4,103,102,390.00
公司债券	709,941,730.00	684,730,850.00
可转让定期存单	4,313,368,660.00	1,023,900,510.00
信托受益权(注)	100,000,000.00	-
合计	11,062,477,348.00	5,881,047,540.00

注: 信托受益权为本银行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 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计划。根据本银行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 该等信托受益权可能会被出售。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1,728,391,121.15	1,757,351,110.00	2,525,964,394.43	2,536,028,550.00
金融机构债券	4,218,931,468.21	4,501,856,252.81	3,388,862,906.30	3,558,421,790.00
公司债	160,554,369.96	165,338,180.00	-	-
可转让定期存单	1,202,599,751.84	1,172,920,220.00	-	-
合计	7,310,476,711.16	7,597,465,762.81	5,914,827,300.73	6,094,450,340.00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本金(注)	2,500,473,698.63	-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应计利息	20,991,234.26	-
合计	2,521,464,932.89	-

注：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18.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201,568,109.49	8,805,680.79	89,618,546.21	39,055,620.36	1,339,047,956.85
本年增加	-	-	34,784,072.08	15,727,011.20	50,511,083.28
本年减少	-	-	(7,414,441.80)	-	(7,414,441.80)
年末数	1,201,568,109.49	8,805,680.79	116,988,176.49	54,782,631.56	1,382,144,598.33
累计折旧					
年初数	73,718,538.92	5,279,270.53	47,200,624.05	21,788,921.73	147,987,355.23
本年计提额	27,035,282.52	1,112,867.16	10,672,866.49	7,019,184.29	45,840,200.46
本年减少额	-	-	(6,655,985.82)	-	(6,655,985.82)
年末数	100,753,821.44	6,392,137.69	51,217,504.72	28,808,106.02	187,171,569.87
净额					
年初数	1,127,849,570.57	3,526,410.26	42,417,922.16	17,266,698.63	1,191,060,601.62
年末数	1,100,814,288.05	2,413,543.10	65,770,671.77	25,974,525.54	1,194,973,028.46

19. 在建工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办公用房	-	82,430,000.00	-	82,430,000.00

20.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37,047,630.59
本年增加	13,867,383.00
年末数	50,915,013.59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6,449,322.63
本年计提额	6,135,830.33
年末数	22,585,152.96
净值	
年初数	20,598,307.96
年末数	28,329,860.63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853,192.59	20,684,121.78	26,463,298.15	5,171,030.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12,693,149.50	-	3,173,287.38
应付奖金	64,238,810.00	56,139,507.00	16,059,702.50	14,034,876.75
贷款损失准备	435,063,457.85	385,444,075.83	108,765,864.46	96,361,018.97
继续涉入资产减值准备	1,128,864.20	508,625.60	282,216.05	127,156.40
合计	606,284,324.64	475,469,479.71	151,571,081.16	118,867,369.9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9,500.00	1,049,850.00	119,875.00	262,46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801,847.68	31,311,849.23	23,950,461.92	7,827,962.32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40,832.69	-	2,035,208.17	-
合计	104,422,180.37	32,361,699.23	26,105,545.09	8,090,424.82

(2)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71,081.16	118,867,36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05,545.09	8,090,424.82
净额	125,465,536.07	110,776,945.12

(3)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银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56,969,524.98	28,423,658.36
长期待摊费用	(2)	29,061,181.78	11,939,776.15
继续涉入资产	(3)	50,862,560.00	50,862,560.00
其他资产总额		136,893,266.76	91,225,994.51
减：资产减值准备		1,128,864.20	508,625.60
合计		135,764,402.56	90,717,368.91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45,599,383.90	80.04	-	45,599,383.90	23,514,727.56	82.73	-	23,514,727.56
1~2年	7,319,701.44	12.85	-	7,319,701.44	2,309,096.12	8.12	-	2,309,096.12
2年以上	4,050,439.64	7.11	-	4,050,439.64	2,599,834.68	9.15	-	2,599,834.68
合计	56,969,524.98	100.00	-	56,969,524.98	28,423,658.36	100.00	-	28,423,658.36

按性质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7,323,432.38	5,456,686.91
预付账款	22,161,367.10	13,899,783.60
应收客户账款	323,217.37	16,193.20
待摊费用	3,416,136.81	-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	312,754.39
其他	13,745,371.32	8,738,240.26
合计	56,969,524.98	28,423,658.36

(2) 长期待摊费用

	手续费支出 人民币元	房租及装修费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数	8,725,220.00	3,057,879.19	156,676.96	11,939,776.15
本年增加	-	18,042,387.18	5,000,000.00	23,042,387.18
本年摊销	2,908,406.64	2,480,898.16	531,676.75	5,920,981.55
年末数	5,816,813.36	18,619,368.21	4,625,000.21	29,061,181.78

(3) 本银行因转让信贷资产同时为信贷资产受让人提供增信承诺，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50,862,560.00元，确认为继续涉入资产(详见附注59)。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款	5,981,427,892.02	1,631,404,200.02
境外同业存款	220,735,245.04	1,449,484,178.12
小计	6,202,163,137.06	3,080,888,378.1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0,270,000.00	297,920,000.00
合计	6,482,433,137.06	3,378,808,378.14

24. 拆入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入境内同业	795,466,000.00	835,243,500.00
拆入境外同业	909,104,000.00	1,333,090,000.00
合计	1,704,570,000.00	2,168,333,500.00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证券		
其中：政府债券	1,040,800,000.00	2,355,600,000.00
金融机构债券	5,340,800,000.00	4,469,900,000.00
公司债券	220,000,000.00	-
票据	2,143,500,000.00	-
合计	8,745,100,000.00	6,825,500,000.00

26. 吸收存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0,216,814,917.21	8,570,426,593.96
个人客户	1,748,497,212.55	924,278,657.31
小计	11,965,312,129.76	9,494,705,251.2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3,337,617,297.21	23,010,763,443.37
个人客户	10,709,728,308.63	9,557,101,256.08
小计	34,047,345,605.84	32,567,864,699.45
合计	46,012,657,735.60	42,062,569,950.72

27.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39,507.00	200,733,016.33	192,633,713.33	64,238,810.00
社会保险费	-	9,207,921.96	9,207,921.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98,884.19	7,498,884.19	-
工伤保险费	-	370,046.88	370,046.88	-
生育保险费	-	704,592.73	704,592.73	-
其他	-	634,398.16	634,398.16	-
住房公积金	-	8,190,815.38	8,190,815.38	-
设定提存计划	-	21,068,687.51	21,068,687.51	-
其中：养老保险费	-	14,933,530.62	14,933,530.62	-
年金	-	5,147,237.00	5,147,237.00	-
失业保险费	-	987,919.89	987,919.89	-
辞退福利	-	759,321.32	759,321.32	-
职工福利费	-	27,106,200.02	27,106,200.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95,007.65	2,795,007.65	-
合计	56,139,507.00	269,860,970.17	261,761,667.17	64,238,810.00

28.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3,587,060.37	5,745,289.44
营业税及附加	20,559,192.77	22,447,832.90
其他	3,551,806.58	2,481,575.29
合计	47,698,059.72	30,674,697.63

29. 应付利息

(1) 按变动列示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49,046,631.37	366,655,852.54
本年计提数	1,925,392,429.53	1,846,055,744.72
本年支付数	(2,045,981,328.72)	(1,763,803,198.50)
汇率差异	1,856,922.21	138,232.61
年末余额	330,314,654.39	449,046,631.37

(2) 按性质列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	34,252,465.63	49,021,304.94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83,293,939.51	385,973,357.74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2,768,249.25	14,051,968.69
合计	330,314,654.39	449,046,631.37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	4,945,936,674.69	1,870,467,371.22

已发行债务证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面值	5,0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4,063,325.31	29,532,628.78
合计	4,945,936,674.69	1,870,467,371.22

本银行于 2015 年末未到期的同业存单 23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50 亿元，均为零息债券，期限为 1 个月到 1 年，年利率为 3.10% 到 5.02%。

31.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492,979.10	2,000,300.00
应付客户账款	156,005,971.89	39,443,814.38
应付融资租赁款	930,961.00	717,216.00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7,737.92	-
递延收益(注)	15,560,500.00	28,528,500.00
继续涉入负债	50,862,560.00	50,862,560.00
其他	33,248,642.52	9,193,640.24
合计	257,109,352.43	130,746,030.62

注：本年递延收益系按照受益年限分摊至以后年度确认之贷款额度设立费收入及普通贷款安排费收入。

32. 实收资本

本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年末及年初数		
	注册币种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	1,071,000,00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	609,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	20.00	420,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	2,100,000,000.00

上述各方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33. 资本公积

	年末及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93,176,446.10

3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79,072.43)	83,232,835.4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169,768.11)	20,808,20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5,509,304.32)	62,424,626.60

(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	(54,453,831.02)
2014年增减变动金额	62,424,626.60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970,795.58
2015年增减变动金额	(15,509,304.32)
2015年12月31日	(7,538,508.74)

35. 盈余公积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266,701,606.41	224,512,679.48
本年增加	39,038,249.56	42,188,926.93
年末数	305,739,855.97	266,701,606.41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775,020,149.28	584,912,793.16
本年增加	168,257,500.87	190,107,356.12
年末数	943,277,650.15	775,020,149.28

37. 未分配利润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3,782,030.67	1,114,189,044.49
本年度净利润	390,382,495.60	421,889,26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39,038,249.56	42,188,926.93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168,257,500.87	190,107,356.12
减：发放现金股利 (3)	42,189,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4,679,775.84	1,303,782,030.67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本银行按照本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39,038,249.56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按财政部财金[2012]20号文规定，金融企业需要根据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经2012年11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本银行自2013年起执行上述规定。2015年，本银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68,257,500.87元。

(3) 发放现金股利

根据2015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于2015年6月25日前，以2014年度净利润人民币421,889,269.23元之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计人民币42,189,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8.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70,654.04	107,259,643.30
- 存放同业款项	42,530,086.09	69,101,065.83
- 拆出资金	541,155,332.86	121,333,799.1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3,842.23	139,721,105.9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3,762,361.03	1,534,087,284.87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9,126,360.63	38,099,856.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14,636,000.40	1,495,987,428.63
- 金融机构转贴现	301,754,858.35	453,158,762.98
小计	2,231,967,134.60	2,424,661,662.09
利息支出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149,978.17	98,231,632.97
- 拆入资金	84,678,406.57	16,695,646.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716,826.69	105,813,792.34
- 吸收存款	1,349,497,170.00	1,614,088,238.21
- 发行债务证券	127,234,816.53	10,325,321.22
- 银票再贴现	115,231.57	901,113.88
小计	1,925,392,429.53	1,846,055,744.72
利息净收入	306,574,705.07	578,605,917.37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420,728.20	6,926,059.53
- 代理业务手续费	7,997,729.83	5,627,803.93
- 担保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13,327,267.61	12,669,288.81
- 与授信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	72,750,978.35	37,652,088.78
- 额度设立手续费	19,939,500.00	52,470,496.00
- 其他	7,515,004.00	22,445,236.43
小计	127,951,207.99	137,790,973.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手续费支出	16,000,823.80	4,286,017.57
小计	16,000,823.80	4,286,017.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950,384.19	133,504,955.91

40.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804,016.54	13,556,79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28,307,267.44	179,827,71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309,233,951.54	225,887,755.80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0,991,234.26	-
合计	874,336,469.78	419,272,258.81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0,350.00)	1,049,850.00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11,046.06	(5,241,656.03)
合计	21,040,696.06	(4,191,806.03)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73,968,328.75	84,283,272.31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8,876,235.47	10,113,992.69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堤围防护费及防洪费	615,125.15	660,367.47
合计	83,459,689.37	95,057,632.47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	269,860,970.17	224,040,263.16
折旧费用	45,840,200.46	40,190,249.04
无形资产摊销	6,135,830.33	2,899,231.93
经营租赁费	38,224,352.74	17,595,406.15
其中：房租摊销	405,306.05	1,343,677.66
装修及维护费	11,174,184.33	10,774,585.06
其中：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摊销	2,075,592.11	1,377,276.88
业务招待费	6,428,203.53	4,436,261.01
其中：高尔夫球费摊销	531,676.75	156,677.52
电子设备运转费	5,506,492.85	3,016,167.67
其中：网络设备维护费摊销	-	21,840.00
公杂费	18,114,611.44	14,978,795.25
税金	13,066,851.05	14,514,960.78
差旅费	11,452,262.80	7,731,091.07
车辆运营管理费	5,297,836.70	3,678,787.22
安全防卫费	3,462,640.48	3,035,724.87
机构监管费	2,872,726.05	1,820,834.62
董事会会费	2,240,603.12	1,982,030.13
顾问费	395,713.46	880,090.67
其他	75,331,508.40	25,433,965.87
合计	515,404,987.91	377,008,444.50

44.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83,094,697.72	58,872,304.06
继续涉入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0,238.60	508,625.60
合计	83,714,936.32	59,380,929.66

45. 营业外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60,634.95	118,636.27
违约金收入	100,000.00	39,270.00
其他	3,851.48	72,464.72
合计	<u>164,486.43</u>	<u>230,370.99</u>

46. 营业外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	1,3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4,538.98	-
罚款	33.87	10,050.00
赞助费	2,429,872.00	-
其他	-	4,000.00
合计	<u>3,144,444.85</u>	<u>1,314,050.00</u>

47.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480,925.21	91,698,545.77
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1,234.8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18,822.84)	18,384,701.27
合计	<u>102,960,867.52</u>	<u>110,083,247.04</u>

(1) 本年度应计所得税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493,343,363.12	531,972,516.27
按当年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3,335,840.78	132,993,129.07
加: 不可抵扣的纳税影响	1,539,202.17	815,944.66
减: 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1,234.85	-
减: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1,912,940.58	23,725,826.69
合计	<u>102,960,867.52</u>	<u>110,083,247.04</u>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10,457,420.24	7,281,521,107.60
减: 法定存款准备金	5,937,258,311.36	6,784,636,694.33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		
存放同业款项	273,444,825.17	324,799,412.51
拆出资金	1,681,842,400.00	1,499,15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u>4,128,486,334.05</u>	<u>2,920,838,825.78</u>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382,495.60	421,889,269.2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3,714,936.32	59,380,929.66
固定资产折旧	45,840,200.46	40,190,249.04
无形资产摊销	6,135,830.33	2,899,23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0,981.55	2,899,47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14,538.98	-
投资收益	(874,336,469.78)	(419,272,258.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040,696.06)	4,191,80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9,518,822.84)	18,384,70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12,061,607.73)	(7,536,005,58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38,224,987.00	8,824,474,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976,373.83	1,419,032,47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814,042.64	14,459,328.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459,328.44	12,484,88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08,672,291.41	2,906,379,497.3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06,379,497.34	4,282,515,15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647,508.27	(1,374,161,214.93)

50. 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银行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投资收益。本银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银行2015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年末数				主要收益类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风险敞口(注) 人民币元	
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300,240,000.00	400,240,000.00	400,240,000.00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	2,221,224,932.89	2,221,224,932.89	2,221,224,932.89	投资收益
合计	100,000,000.00	2,521,464,932.89	2,621,464,932.89	2,621,464,932.89	

注：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51. 分部报告

根据本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银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为基础确定的。本银行的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信息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合计
	上海总部	深圳分行	天津分行	苏州分行	南京分行	抵销	
营业收入	897,433,397.24	120,975,696.00	94,391,320.17	65,874,460.83	228,060.90	-	1,178,902,935.14
利息净收入	43,822,764.69	109,877,740.83	83,274,346.62	69,370,537.28	229,315.65	-	306,574,705.07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9,304,036.04)	132,776,071.10	42,331,724.81	63,976,129.37	220,110.76	-	-
手续费净收入	87,097,974.66	7,819,648.68	9,581,016.01	7,452,999.59	(1,254.75)	-	111,950,384.19
其他收入	766,512,657.89	3,278,306.49	1,535,957.54	(10,949,076.04)	-	-	760,377,845.88
营业支出	643,535,222.77	6,591,740.79	17,860,021.85	(1,992,732.87)	16,585,361.06	-	682,579,613.60
营业利润	253,898,174.47	114,383,955.21	76,531,298.32	67,867,193.70	(16,357,300.16)	-	496,323,321.54
分部资产	68,919,917,784.13	6,343,233,920.97	3,268,434,017.57	4,222,425,482.60	251,150,014.04	(9,483,921,452.13)	73,521,239,7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65,536.07	-	-	-	-	-	125,465,536.07
资产合计	69,045,383,320.20	6,343,233,920.97	3,268,434,017.57	4,222,425,482.60	251,150,014.04	(9,483,921,452.13)	73,646,705,303.25
分部负债	64,166,048,100.88	6,243,233,920.97	3,168,434,017.57	4,122,425,482.60	231,150,014.04	(9,163,921,452.13)	68,767,370,083.9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881,079.61	305,954.82	830,621.76	2,816,960.28	141,414.33	-	51,976,030.80
长期待摊费用	5,274,044.82	221,914.13	305,003.50	-	120,019.10	-	5,920,981.55
资本性支出							
购买固定资产	48,157,693.28	38,070.00	18,000.00	64,000.00	2,233,320.00	-	50,511,083.28
购买无形资产	13,867,383.00	-	-	-	-	-	13,867,383.00
新增在建工程	82,430,000.00	-	-	-	-	-	82,43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合计
	上海总部	深圳分行	天津分行	苏州分行	抵销	
营业收入	746,487,366.26	96,698,897.68	119,318,663.44	101,998,274.53	-	1,064,503,201.91
利息净收入	301,259,555.47	81,082,063.66	104,787,609.70	91,476,688.54	-	578,605,917.37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03,832,217.39)	102,754,503.85	47,622,291.24	(46,544,577.70)	-	-
手续费净收入	96,803,980.74	10,796,949.15	13,014,320.17	12,889,705.85	-	133,504,955.91
其他收入	348,423,830.05	4,819,884.87	1,516,733.57	(2,368,119.86)	-	352,392,328.63
营业支出	404,333,073.41	84,921,016.06	23,603,941.48	18,588,975.68	-	531,447,006.63
营业利润	342,154,292.85	11,777,881.62	95,714,721.96	83,409,298.85	-	533,056,195.28
分部资产	54,344,520,572.31	6,744,232,737.71	2,232,631,618.55	2,463,203,107.27	(4,291,250,339.68)	61,493,337,69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76,945.12	-	-	-	-	110,776,945.12
资产合计	54,455,297,517.43	6,744,232,737.71	2,232,631,618.55	2,463,203,107.27	(4,291,250,339.68)	61,604,114,641.28
分部负债	49,908,646,489.39	6,644,232,737.71	2,132,631,618.55	2,363,203,107.27	(3,991,250,339.68)	57,057,463,613.2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653,665.77	381,581.44	1,165,548.66	2,888,685.10	-	43,089,480.97
长期待摊费用	2,207,617.26	325,580.80	344,434.00	21,840.00	-	2,899,472.06
资本性支出						
购买固定资产	35,951,229.81	298,069.28	73,800.00	238,586.00	-	36,561,685.09
购买无形资产	15,147,861.00	-	-	-	-	15,147,861.00

(1)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公司银行业务	1,326,966,546.08	1,658,886,472.27
个人银行业务	29,126,360.63	38,099,856.24
资金业务及其他	1,764,203,281.76	1,217,858,635.69
合计	3,120,296,188.47	2,914,844,964.20

(2)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3,083,162,708.25	2,883,421,347.06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37,133,480.22	31,423,617.14
合计	3,120,296,188.47	2,914,844,964.20

本银行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本国。

(1)和(2)中的对外交易收入以交易收入总额列示，不包括营业外收入。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银行不存在占本银行2015年度营业收入10%或者以上的客户。

分部间转移交易视情况以实际交易价格或内部结算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为在如附注32所述于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上确定。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控股	新台币100,000,000,000元	51.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最终控制方	新台币150,000,000,000元	29.00%

(2) 与本银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银行股东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LT&Partners Inc.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上海瑞东医院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合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无锡环宇创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蔡明忠、蔡明兴、张昌邦、韩蔚廷、洪佩丽、李麟、姜明生、李秀伦、巫和懋、许婉美、詹文嶽	董事

本银行关联方还包括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本银行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披露，对于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合并披露。

本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联个人(注)	2,677,381.43	0.01	2,720,094.01	0.01
上海瑞东医院有限公司	33,293,200.00	0.11	33,293,200.00	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8,429,281.32	0.55
合计	35,970,581.43	0.12	204,442,575.33	0.67

注：关联个人包括本银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09,787.13	1.45	23,274,406.69	2.79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1,175.97	0.18	862,353.51	0.10
合计	20,640,963.10	1.63	24,136,760.20	2.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同业存放活期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8,373.16	0.13	6,361,195.87	0.19
同业存放定期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0.00	3.27	1,443,060,000.00	42.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93	-	-
合计	280,668,373.16	4.33	1,449,421,195.87	42.90

吸收存款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联个人	63,307,989.85	0.14	29,669,756.44	0.07
LT&Partners Inc.	39,250,704.49	0.09	36,770,328.88	0.09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89,705.90	0.01	22,791,210.35	0.05
合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89.25	0.00	1,647,592.69	0.00
上海瑞东医院有限公司	133,466.21	0.00	53,929.91	0.00
无锡环宇创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00,867.64	0.01	5,500,402.83	0.01
合计	111,283,623.34	0.25	96,433,221.10	0.22

其他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注)	1,651,537.50	1.26	3,985,382.50	3.05

注：2014年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银行支付的投资顾问费共计人民币4,667,200.00元，本银行在合同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截止2015年12月31日，摊余人民币1,651,537.50元。

(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外余额列示如下：

远期外汇合约名义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1,556,900.00	1.34

外汇期权合约名义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0,284,000.00	58.63

利率掉期合约名义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33.12	6.93	237,753,260.18	50.00

(5)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利息收入支出总额列示如下：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0.53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07	-
合计	3,395.60	-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2,489.65	6,696,454.5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555,472.22
合计	8,842,489.65	24,251,92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联个人	117,753.46	125,238.81
上海瑞东医院有限公司	2,184,093.14	2,386,142.15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918,284.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718.68	14,720,588.63
合计	4,872,565.28	19,150,253.9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3.34	30,714.0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402.42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44	-
合计	4,309.78	77,116.43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8,024.08	39,654,163.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7,77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3,293.14	-
合计	62,021,317.22	39,931,941.3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联个人	4,824,945.55	2,786,946.45
LT&PartnersInc.	255,082.96	341,206.58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3,424.70	16,449.54
合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8,198.06	140,205.85
上海瑞东医院有限公司	555.59	381.50
无锡环宇创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4,964.23	494,406.79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0.43
合计	5,397,171.09	3,779,597.14

(6)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3,845.00	5,432,307.50

(7) 信贷资产转让

本银行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正富邦资管-富邦华一银行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14日转让信贷资产，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310,119,304.45元，利息余额折合人民币21,420,525.39元，本息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1,539,829.84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800,000.00元。(2014年度：本银行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正富邦资管-富邦华一银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协议，于2014年6月30日转让信贷资产，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187,827,022.64元，利息余额折合人民币16,669,825.23元，本息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4,496,847.87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350,000.00元。)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64,451.72	12.07	35,599,913.07	15.89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行长、执行长、总稽核、处总监、分支行行长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53. 表外授信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601,205,684.86	118,362,154.58
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2,121,619.48	4,111,301.03
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109,764,341.07	70,990,463.70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1,467,588.22	17,530,851.93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345,563,345.71	150,284,146.29
保函	54,267,128.18	112,404,370.57
备用信用证	1,519,940,699.93	1,703,767,337.59
合计	2,634,330,407.45	2,177,450,625.69

54. 受托业务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委托存款	6,452,550,392.00	10,309,604,027.23
委托贷款	6,452,550,392.00	10,309,604,027.23

55. 资本管理

本银行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能持续经营，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自2014年起，本银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自2015年起，本银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51,005	4,526,053
一级资本净额	4,851,005	4,526,053
资本净额	5,293,245	4,900,50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8,481,784	32,500,2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1%	13.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1%	13.93%
资本充足率	13.76%	15.08%
杠杆率	6.08%	6.59%

56.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0,998	22,23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8,724	16,8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4,508	12,566
以后年度	121,660	19,708
合计	295,890	71,328

57. 资本性承诺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12,369,196.44	1,195,553.28	13,564,749.72
于2014年12月31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17,643,592.80	8,490,155.73	26,133,748.53

58. 担保物

本银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以证券投资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证券。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证券投资	98,317,900.00	5,205,712,240.00	3,679,280,418.78	8,983,310,558.78	152,714,700.00	1,838,866,590.00	4,840,892,053.60	6,832,473,343.60

5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I) 风险管理概述

本银行从事的各种经营活动使本银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并且随着各项金融工具的加大应用，风险日益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趋势。本银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银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银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创造最佳风险调整后的报酬。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银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银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在银行核准可承担的风险范围内进行风险管理，通过信息系统以及有效的识别计量手段及时准确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将风险控制可在接受的范围内。

(II)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债务人或交易对手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因素，导致不履行其契约义务而使银行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银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包括贷款、贴现、押汇、保理、应收及应付账款融资、开立信用证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发行者信用风险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银行严格执行既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通过信用调查和评估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来识别风险，并按审批的权限逐级报批。

在信用风险计量方面，本银行依据内部的客户评级管理办法对客户信用状况作评级，客户可在其评级结果对应的限额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同时本银行已严格按照银监会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及时准确地揭露资产品质。此外，本银行对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包括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的报告等)以及冲销呆账准备金均有明文规定。本银行风险管理处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监测并及时呈报管理层。此外本银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体系，有效控管同一行业、同一借款人/集团、同一关联人/关联集团、全部关联方以及利害关系人的集中度风险。

在不考虑可采用的风险缓释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下表列示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表内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69,200,467.14	30,383,866,872.75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30,402,411,263.59	30,599,674,330.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9,793,202.06	563,262,505.48
贷款损失准备	(853,003,998.51)	(779,069,963.34)
应收同业款项	12,542,971,348.15	10,128,128,427.45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271,121,748.15	834,799,412.52
拆出资金	10,971,849,600.00	8,193,592,06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1,099,736,952.00
债权性投资	21,185,458,492.05	11,959,247,140.7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039,500.00	163,372,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62,477,348.00	5,881,047,5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10,476,711.16	5,914,827,300.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21,464,932.89	-
衍生金融资产	213,592,519.42	60,605,522.90
应收利息	358,062,228.53	377,592,346.24
其他金融资产(注)	67,380,345.55	56,139,568.90
其中：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68,509,209.75	56,648,194.50
资产减值准备	(1,128,864.20)	(508,625.60)
表内项目合计	64,336,665,400.84	52,965,579,878.97
表外项目合计	2,634,330,407.45	2,177,450,625.69
总计	66,970,995,808.29	55,143,030,504.66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客户账款、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及继续涉入资产等。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银行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① 担保及抵押

本银行制定了担保品最高抵质押率：

抵质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款类质押	100%
不动产抵押	80%
机器设备、车辆抵押	40%

一般本银行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银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或预付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代表未交割之衍生工具合同发生对本银行有利的公允价值变化，该金额相对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名义金额仅占很小的一部分。对于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信用敞口，本银行通过控制交割时间的匹配及纳入交易对手信用额度总限额进行管理。

③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本银行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i)	29,687,639,539.53	12,542,971,348.15	30,132,114,130.01	10,128,128,427.45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ii)	769,051,534.59	-	754,802,296.61	-
已减值(iii)	365,513,391.53	-	276,020,409.47	-
合计	30,822,204,465.65	12,542,971,348.15	31,162,936,836.09	10,128,128,427.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853,003,998.51)	-	(779,069,963.34)	-
合计	29,969,200,467.14	12,542,971,348.15	30,383,866,872.75	10,128,128,427.45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年末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	22,172,728,736.74	274,745,267.24	22,447,474,003.98
押汇	71,158,626.00	-	71,158,626.00
贴现	6,991,720,774.75	-	6,991,720,774.75
其他授信	177,286,134.80	-	177,286,134.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9,412,894,272.29	274,745,267.24	29,687,639,539.53
应收同业款项	12,542,971,348.15	-	12,542,971,348.15

	年初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	18,445,684,186.79	953,088,534.39	19,398,772,721.18
押汇	151,141,907.45	-	151,141,907.45
贴现	10,231,138,512.57	-	10,231,138,512.57
其他授信	351,060,988.81	-	351,060,988.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9,179,025,595.62	953,088,534.39	30,132,114,130.01
应收同业款项	10,128,128,427.45	-	10,128,128,427.45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和垫款	316,768,284.14	289,499,862.94	162,783,387.51	769,051,534.59	494,004,773.74	260,797,522.87	-	754,802,296.61

(iii) 已减值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应收 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其中：							
已逾期	365,513,391.53	-	365,513,391.53	276,020,409.47	-	276,020,409.47	-
个别方式识别的							
减值资产占比	1.22%	-	1.22%	0.89%	-	0.89%	-
担保物的							
公允价值	550,545,368.00	-	550,545,368.00	566,413,800.00	-	566,413,800.00	-

(4) 债权性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i)	21,185,458,492.05	11,959,247,140.73
减：减值准备	-	-
债权性投资净额	21,185,458,492.05	11,959,247,140.73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039,500.00	163,372,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62,477,348.00	5,881,047,5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10,476,711.16	5,914,827,300.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21,464,932.89	-
合计	21,185,458,492.05	11,959,247,140.73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的区域集中度分析参见附注14(3)；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的行业集中度分析参见附注14(2)。

(III)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因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和期限不匹配而产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银行保持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同时，本银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做出控制。

于12月31日，本银行的资产及负债的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1) 非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银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即期/已逾期 人民币千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1-3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12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未定期限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3,199	-	-	-	-	5,937,258	7,810,457
存放同业款项	346,186	103,858	51,009	803,630	-	-	1,304,683
拆出资金	-	1,454,604	372,433	4,819,714	4,989,783	-	11,636,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000	200,000	-	-	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71	-	-	-	-	300,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4,565	8,595,698	6,505,601	11,040,874	4,507,986	-	31,784,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63,800	334,113	3,743,435	6,949,305	-	11,990,6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254	724,609	1,972,927	5,651,642	-	8,431,4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018,478	510,017	-	-	-	2,528,495
其他金融资产	-	323	-	50,863	-	17,323	68,50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353,950	13,519,086	8,597,782	22,631,443	22,098,716	5,954,581	76,155,55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7,565	3,221,728	1,546,088	1,753,513	-	-	6,538,894
款项							
拆入资金	-	381,821	1,059,927	288,668	17,340	-	1,747,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363,549	399,115	-	-	-	8,762,664
吸收存款	12,099,682	9,698,616	6,722,157	15,415,165	3,011,934	-	46,947,55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90,000	1,250,000	3,060,000	-	-	5,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8	189,771	45	51,063	664	-	241,55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2,117,255	22,545,485	10,977,332	20,568,409	3,029,938	-	69,238,419
净额	(8,763,305)	(9,026,399)	(2,379,550)	2,063,034	19,068,778	5,954,581	6,917,139

	年初数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个月以内	1-3个月以内	3-12个月以内	1年以上	未定期限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884	-	-	-	-	6,784,637	7,281,521
存放同业款项	324,799	-	112,220	425,550	-	-	862,569
拆出资金	-	1,643,489	370,791	3,194,363	3,674,954	-	8,883,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5	-	7,035	180,071	-	187,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233	-	-	-	-	1,100,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2,721	8,624,554	10,026,068	6,941,677	4,531,731	-	31,226,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1,730	49,250	1,234,150	5,383,363	-	6,788,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0,504	32,465	1,078,033	5,981,774	-	7,132,776
其他金融资产	313	16	-	-	50,863	5,456	56,64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924,717	11,531,101	10,590,794	12,880,808	19,802,756	6,790,093	63,520,26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24	226,933	646,946	2,615,460	-	-	3,495,763
拆入资金	-	397,757	61,358	386,036	1,521,096	-	2,366,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03,605	1,705,630	867,427	-	-	6,876,662
吸收存款	9,698,354	9,158,940	10,053,472	12,602,001	1,426,962	-	42,939,7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00,000	1,600,000	-	-	1,9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50,599	50	169	51,400	-	102,21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9,704,778	14,137,834	12,767,456	18,071,093	2,999,458	-	57,680,619
净额	(7,780,061)	(2,606,733)	(2,176,662)	(5,190,285)	16,803,298	6,790,093	5,839,650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银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 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①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工具包括货币衍生工具及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外汇掉期合约						
- 现金流入	10,133,240	8,140,527	12,078,850	-	-	30,352,617
- 现金流出	(10,124,345)	(8,125,457)	(12,080,970)	-	-	(30,330,772)
远期外汇合约						
- 现金流入	90,008	19,516	86,334	-	-	195,858
- 现金流出	(89,618)	(19,375)	(85,646)	-	-	(194,639)
利率掉期合约						
- 现金流入	-	229	-	-	-	229
- 现金流出	(93)	(134)	-	-	-	(227)
合计	9,192	15,306	(1,432)	-	-	23,066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率掉期合约						
- 现金流入	564	120	1,703	239	-	2,626
- 现金流出	(645)	(120)	(1,892)	(239)	-	(2,896)
合计	(81)	-	(189)	-	-	(270)

②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及权益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外汇掉期合约						
- 现金流入	3,678,609	2,348,977	11,726,830	-	-	17,754,416
- 现金流出	(3,676,618)	(2,343,993)	(11,734,558)	-	-	(17,755,169)
远期外汇合约						
- 现金流入	347,054	324,547	775,023	-	-	1,446,624
- 现金流出	(345,196)	(323,010)	(768,145)	-	-	(1,436,351)
外汇期权合约						
- 现金流入	217,274	285,943	639,257	-	-	1,142,474
- 现金流出	(215,765)	(285,790)	(639,464)	-	-	(1,141,019)
权益交换合约						
- 现金流入	-	-	16,442	-	-	16,442
- 现金流出	-	-	(16,442)	-	-	(16,442)
合计	5,358	6,674	(1,057)	-	-	10,975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外汇掉期合约						
- 现金流入	2,594,523	2,313,339	6,457,166	-	-	11,365,028
- 现金流出	(2,626,016)	(2,326,681)	(6,452,550)	-	-	(11,405,247)
远期外汇合约						
- 现金流入	630,239	904,353	5,350,583	-	-	6,885,175
- 现金流出	(629,734)	(904,888)	(5,343,962)	-	-	(6,878,584)
外汇期权合约						
- 现金流入	21,569	198,341	154,599	-	-	374,509
- 现金流出	(22,895)	(187,084)	(152,669)	-	-	(362,648)
合计	(32,314)	(2,620)	13,167	-	-	(21,767)

(IV)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银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银行的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银行风险管理处下设风险管理部作为资金业务中台专职管理部门，对本银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银行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细化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稽核处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审计。

交易账户反映本银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包括衍生金融产品。本银行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本银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组合化运作，同时也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实现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管控与对冲。

银行账户反映本银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银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银行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外汇风险

本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外币交易以美元、日元、港币为主。本银行的客户贷款以人民币、美元为主。

外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银行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类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性的风险。本银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在各种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下，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方法来管理和控制全行外汇风险。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日元 人民币千元	港币 人民币千元	其他币种 人民币千元	本外币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36,512	271,825	-	2,120	-	7,810,457
存放同业款项	776,654	459,924	6,436	9,362	18,746	1,271,122
拆出资金	8,790,000	2,181,850	-	-	-	10,971,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040	-	-	-	-	291,040
衍生金融资产	157,811	55,226	-	-	556	213,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	-	-	-	-	300,000
应收利息	344,797	12,219	1,001	3	42	358,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46,860	1,400,349	113,142	2,181	6,668	29,969,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7,541	64,936	-	-	-	11,062,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5,147	305,330	-	-	-	7,310,4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21,465	-	-	-	-	2,521,465
其他金融资产	67,380	-	-	-	-	67,380
金融资产总额	67,235,207	4,751,659	120,579	13,666	26,012	72,147,12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2,071	2,040,362	-	-	-	6,482,433
拆入资金	-	1,704,570	-	-	-	1,704,570
衍生金融负债	19,166	157,514	-	582	50	177,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45,100	-	-	-	-	8,745,100
吸收存款	39,912,943	5,976,488	34,573	11,141	77,513	46,012,658
应付利息	306,295	23,855	-	3	162	330,3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4,945,937	-	-	-	-	4,945,937
其他金融负债	168,074	73,198	180	3	94	241,549
金融负债总额	58,539,586	9,975,987	34,753	11,729	77,819	68,639,874
资产负债净头寸	8,695,621	(5,224,328)	85,826	1,937	(51,807)	3,507,249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日元 人民币千元	港币 人民币千元	其他币种 人民币千元	本外币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40,862	336,452	-	4,203	4	7,281,521
存放同业款项	548,953	244,675	13,512	6,366	21,293	834,799
拆出资金	6,459,091	1,734,501	-	-	-	8,193,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372	-	-	-	-	163,372
衍生金融资产	42,339	17,426	-	787	54	60,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737	-	-	-	-	1,099,737
应收利息	338,283	37,859	21	1,429	-	377,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64,540	3,324,028	12,305	82,779	215	30,383,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81,048	-	-	-	-	5,881,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14,827	-	-	-	-	5,914,827
其他金融资产	56,140	-	-	-	-	56,140
金融资产总额	54,409,192	5,694,941	25,838	95,564	21,566	60,247,1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543,547	835,261	-	-	-	3,378,808
款项						
拆入资金	660,000	1,508,334	-	-	-	2,168,334
衍生金融负债	31,829	51,502	38	912	897	85,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5,500	-	-	-	-	6,825,500
吸收存款	35,345,170	6,546,142	33,172	46,598	91,488	42,062,570
应付利息	418,715	30,087	3	17	225	449,0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70,467	-	-	-	-	1,870,467
其他金融负债	70,963	30,017	767	3	468	102,218
金融负债总额	47,766,191	9,001,343	33,980	47,530	93,078	56,942,122
资产负债净头寸	6,643,001	(3,306,402)	(8,142)	48,034	(71,512)	3,304,979

下表显示了记账本位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本银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本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升值5%	(11,658)	2,707
贬值5%	11,658	(2,707)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本银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银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的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状况如下：

	年末数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至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不计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21,999	-	-	-	-	288,458	7,810,457
存放同业款项	446,186	50,000	774,936	-	-	-	1,271,122
拆出资金	1,454,566	6,739,327	2,755,457	22,500	-	-	10,971,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318	192,722	-	-	-	291,0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3,593	213,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	-	-	-	-	-	300,000
应收利息	-	-	-	-	-	358,062	358,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17,565	3,527,379	8,368,531	2,199,099	756,626	-	29,969,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296	298,543	3,378,476	5,548,955	929,207	-	11,062,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957	697,698	1,773,946	3,054,021	1,734,855	-	7,310,4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522	505,943	-	-	-	-	2,521,46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7,380	67,380
金融资产总额	27,813,091	11,917,208	17,244,068	10,824,575	3,420,688	927,493	72,147,12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25,119	1,532,448	1,724,866	-	-	-	6,482,433
拆入资金	379,876	1,051,963	272,731	-	-	-	1,704,5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77,312	177,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49,100	396,000	-	-	-	-	8,745,100
吸收存款	20,089,793	8,168,238	14,058,498	1,133,377	2,552,558	10,194	46,012,658
应付利息	-	-	-	-	-	330,315	330,3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688,611	1,242,650	3,014,676	-	-	-	4,945,93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41,549	241,549
金融负债总额	32,732,499	12,391,299	19,070,771	1,133,377	2,552,558	759,370	68,639,874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4,919,408)	(474,091)	(1,826,703)	9,691,198	868,130	168,123	3,507,249

	年初数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29,944	-	-	-	-	351,577	-	7,281,521
存放同业款项	324,799	110,000	400,000	-	-	-	-	834,799
拆出资金	1,637,965	361,190	3,050,000	3,144,437	-	-	-	8,193,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63,372	-	-	-	163,3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0,606	-	60,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737	-	-	-	-	-	-	1,099,737
应收利息	-	-	-	-	-	377,592	-	377,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22,874	6,599,503	4,876,846	1,522,499	562,145	-	-	30,383,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17	29,639	1,044,859	4,190,439	517,294	-	-	5,881,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2,708	3,032,767	1,979,352	-	-	5,914,82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6,140	-	56,140
金融资产总额	26,914,136	7,100,332	10,274,413	12,053,514	3,058,791	845,915	-	60,247,1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2,827	641,082	2,504,899	-	-	-	-	3,378,808
拆入资金	397,735	61,190	376,319	1,333,090	-	-	-	2,168,33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5,178	-	85,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2,900	1,686,100	846,500	-	-	-	-	6,825,500
吸收存款	17,924,670	10,609,105	12,125,180	832,299	503,189	68,127	-	42,062,570
应付利息	-	-	-	-	-	449,047	-	449,0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97,347	1,573,120	-	-	-	-	1,870,4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02,218	-	102,218
金融负债总额	22,848,132	13,294,824	17,426,018	2,165,389	503,189	704,570	-	56,942,122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4,066,004	(6,194,492)	(7,151,605)	9,888,125	2,555,602	141,345	-	3,304,979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列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统称“生息资产”)以及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已发行债务证券等(统称“付息负债”)的利率敞口变动在财务年度初发生,并在整个报告年度内保持不变。当管理层及当地监管机构评估可能的利率变化以及相应的利率风险时,采用50基点的上下浮度。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下表列示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当所有货币的利率上浮或下降50个基点时对本银行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率变动				
利率上升50个基点	(19,534)	(21,389)	(12,548)	(11,589)
利率下降50个基点	19,534	21,469	12,548	11,773

上述对本银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包括了净利息的影响。

净利息的影响参考了巴塞尔委员会《利率风险管理及监测原则》(2004年7月)附录的标准化框架权重系数。该系数是基于本银行能够在利率重定价日后持续获得按变动后的收益率计算的净利息收入的假设。

本银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银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V) 金融资产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银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银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银行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银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银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98,317,900.00	5,205,712,240.00	3,679,280,418.78	8,983,310,558.78	152,714,700.00	1,838,866,590.00	4,840,892,053.60	6,832,473,343.6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97,000,000.00	5,038,000,000.00	3,610,100,000.00	8,745,100,000.00	150,000,000.00	1,809,600,000.00	4,865,900,000.00	6,825,500,000.00

(2) 继续涉入资产

本银行于2014年6月30日向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富邦创融”)转让信贷资产,贷款本金原值共计人民币187,827,022.64元(账面本金净额人民币138,317,074.31元)。富邦创融作为资产管理人同时设立《方正富邦资管-富邦华一银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被转让信贷资产作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投资资产。针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银行开具致资产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增信承诺,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24,800,000.00元。

本银行于2014年11月12日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平安大华”)转让信贷资产,贷款本金原值共计人民币274,000,000.00元(账面本金净额人民币267,150,000.00元),平安大华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平安汇通宝丰1号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富邦创融设立《方正富邦资管-富邦华一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主要投资于《平安汇通宝丰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全部资金用于受让本银行

的信贷资产，该部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650,000.00元；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剩余资产将投资于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可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及评级相对较高的信用债券；或同业资金业务中的同业存款、票据等。针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银行开具致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补足函，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增信承诺，该承诺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26,062,560.00元。

在上述两项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中，本银行既没有完全转移也没有保留，同时未放弃控制该些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银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本银行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担保之可能偿付的最大风险敞口，确认相关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该最大风险敞口合计为人民币50,862,560.00元，同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128,864.20元。

6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年末数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1,039,500.00	-	291,039,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13,592,519.42	-	213,592,51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962,477,348.00	100,000,000.00	11,062,477,348.00
金融资产合计	-	11,467,109,367.42	100,000,000.00	11,567,109,3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177,311,660.04	-	177,311,660.04
金融负债合计	-	177,311,660.04	-	177,311,660.04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元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3,372,300.00	-	163,372,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60,605,522.90	-	60,605,52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881,047,540.00	-	5,881,047,540.00
金融资产合计	-	6,105,025,362.90	-	6,105,025,362.90
衍生金融负债	-	85,177,546.54	-	85,177,546.54
金融负债合计	-	85,177,546.54	-	85,177,546.54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银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从第1层次和第2层次转移到第3层次，亦未发生第1层次和第2层次之间的转换。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实际利率，债务工具投资实际利率为4.4%，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年初余额	利息收入	买入	结算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计入当期损益与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收益/(损失)	21,040,696.06	(4,191,806.03)
计入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5,509,304.32)	62,424,626.60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银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10,476,711.16	7,597,465,762.81	5,914,827,300.73	6,094,450,34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21,464,932.89	2,521,142,195.90	-	-
合计	9,831,941,644.05	10,118,607,958.71	5,914,827,300.73	6,094,450,340.00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年末数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97,465,762.81	-	7,597,465,762.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521,142,195.90	2,521,142,195.90
合计	-	7,597,465,762.81	2,521,142,195.90	10,118,607,958.71

	年初数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14,827,300.73	-	5,914,827,300.73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97,465,762.81	6,094,450,34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21,142,195.90	-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银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61. 比较数据

部分比较数据已按2015年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6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从2016年5月1日起，本银行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63.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5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